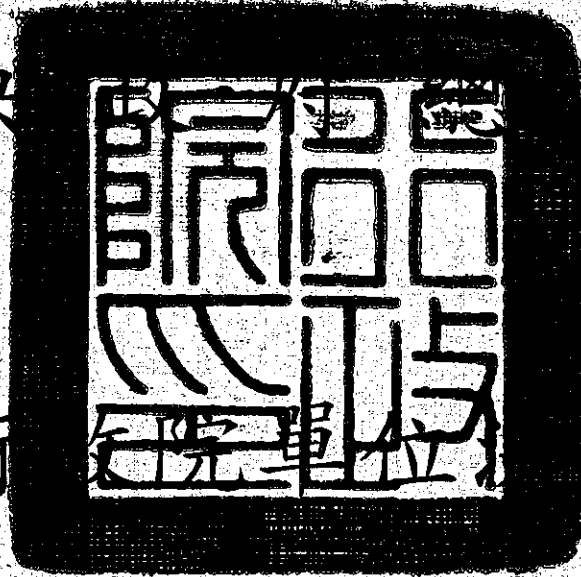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行政院
總
算
算
算



審定

行政院編印

行政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1-45

1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2 預算執行狀況

3 資產負債實況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46-4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50-5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52-5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58-5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60-6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62-65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66-6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68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69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70-8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87-88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89-96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97-100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101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102

(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10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104-105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106-109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110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111-112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113-114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115-116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17-140

總 說 明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p> <p>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p> <p>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p> <p>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p> <p>環境清潔外包。</p> <p>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p> <p>資料蒐集陳列。</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適予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1.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 2.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3.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p> <p>1.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 2.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p> <p>提高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1.圖書藏書量 27,438 冊，視聽資料 1,743 片，期刊 1,106 本，訂購期刊 43 種。 2.圖書借閱 12,079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826 人</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政及法制業務	強化檔案管理，落實行政革新。		<p>次，期刊借閱 1,698 人次。</p> <p>3.線上資料庫部分：天下雜誌知識庫：11,887 頁面。</p> <p>1.廣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之保護等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能及加強檔案調、還卷時效控管，提升檔案管理績效。</p> <p>2.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潔消毒作業，改善檔案庫房空氣品質。</p> <p>3.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104年)，辦理院本部管有 39-60 年僑務類、國防類檔案審選，並廣續辦理各類檔案整理作業，俾利後續相關檔案審選事宜。</p>	
	院會議事	<p>經由院會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p> <p>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建構智慧管理之水資源政策」、「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整體住宅政策」、「網路政策白皮書與行動計畫」、「跨域共創高齡友善社會」、「推動再生水資源示範園區」、「青年發展綱領」、「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策略」、「推動全方位偏鄉離島醫療照顧體系」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等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經院會核定實施。</p> <p>「有限合夥法」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平均地權條例」第38條之1 修正草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等72項法案，經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共事務推展	<p>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服務</p> <p>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施」、「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 4 次修正、「禽流感管制期間損壞無法出場之禽蛋處置方案」、「智慧節電計畫」、「第四次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計畫」、「經濟部 105-109 年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金門連江澎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草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 1 次修正)等。</p> <p>六、研審「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方案修正案、「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汰舊換新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等。另派員出席美洲開發銀行年會、考察韓國電信、廣播電視及媒體內容發展等。</p> <p>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7、8 會期計通過本院議案 134 案。</p> <p>三、辦理 4 場次行政院與立委之座談餐會，聽取立委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協商各有關事宜。</p> <p>四、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p> <p>五、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慰問、委員及助理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區開放參觀	<p>一、本院為因應院區參觀業務，在常態性開放參觀方面，固定於每週五全天運用志工提供民眾導覽服務，另配合全國古蹟日，於假日特別開放提供導覽服務，對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均有極大助益。</p> <p>二、為配合本院珍貴史料展示成立，提升導覽服務品質，專業培訓課程及自主見習導覽學習。</p> <p>三、志工提供導覽服務依民眾語言需求，提供台語、客語、日語及英語導覽服務，104 年服務民眾計約 2,369 人。</p> <p>四、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舉辦參訪活動及講座課程，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於 6 月 9 日辦理戶外參訪：「陽明山建築暨生態參訪」，當日計參訪陽明書屋、陽明山小油坑、中山樓等，並有專人導覽講解，圓滿順利。 (二) 於 8 月 1 日辦理專業講座課程：「芬芳樂活—香草香、咖啡香、古色古香」，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三堂培訓課程。</p>	
		院長民意電話	104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5,858 件，提供民眾最便捷之陳情管道，除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外，亦能了解民意，民意專線形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院長電子信箱	104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19,397 件，均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進行審議認定	一、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為認定陳為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召開研商上開全國性公投案聽證會事宜會議。另召開委員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規審查研議	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與負責本院核定之法規命令審查，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	<p>會議，決議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合於規定。</p> <p>二、召開互選主任委員會議：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互選主任委員暨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舉王委員高成為第 4 屆主任委員。</p> <p>三、擔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本院訴訟代理人：就高成炎先生因不服本院駁回其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高成並擔任本院之訴訟代理人，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出席本院與高成炎先生間之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庭及言詞辯論庭。</p>	
			<p>法案之審議：</p> <p>(一)本年度參與政務委員審查「有限合夥法」草案、「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宗教團體法」草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 83 件。</p> <p>(二)本年度審查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參與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審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等 13 件。</p>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p>(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564 件。</p> <p>(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願案件之審議	<p>統籌涉及各部會之重大法制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p> <p>藉由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勘驗及審議程序，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p>	<p>意見，供決策參考。</p> <p>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同時配合新機關之成立，適時辦理相關作用法規之公告變更管轄作業，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p> <p>訴願案件之審理： 本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16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71 件，共 2,737 件，辦結 2,143 件，未結 594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389 件，不受理 447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08 件），撤銷 94 件，撤回 60 件，移轉管轄 145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930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171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759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 本年度辦理閱卷 29 件，陳述意見 57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6 件），言詞辯論 41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 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俾提高辦案效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願業務之督導	<p>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及適用訴願法產生之疑義，並藉主訴願業務訪察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p> <p>為精進訴願業務，邀集相關機關主管座談。另邀請學者專家就法制、訴願業務，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p>	<p>訴願業務之檢討： 針對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陳報 103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3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訴願業務之訪察： 本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6、7 月間派員訪察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計於各機關提送 104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統計分析後，即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各機關改進參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並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p>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本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機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p> <p>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年 9 月 4 日舉辦「有效權利保障與行政決定空間」之學術研討會，供各機關對於行政行為裁量與救濟相關議題之認識與交流，會後並出版書冊，送有關機關參閱。</p> <p>三、舉辦專題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樂為法治國的守門人-一個司法老兵的期勉」、「行政規則之理論與實踐」。</p>	<p>預定函請各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提送 104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俟各機關彙送後，併同 104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情形彙整分析。</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置業務相關軟體及書刊	本年度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法學知識庫、法學工具書及圖書 37 冊，供辦理法規、訴願案件參考。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研議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運作機制，並協調推動重大科技發展方案。	一、104 年 2 月召開第 8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檢視「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107)」(草案)、「105 年度科技政策審議機制及作業原則」等。 二、104 年 7 月召開第 9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檢視「105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結果」、「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草案)」等。 三、104 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會議計 12 場次，辦理重大科技政策及科技發展計畫之協調及審議工作。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協調科技資源分配，及辦理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	一、協同科技部辦理科技計畫計 75 件之技術審議作業。 二、召開 106 年度科技計畫政策審議作業說明會。 三、辦理部會 106 年度新興政策額度科技計畫計 126 件之政策審議作業。 四、辦理部會基本額度、自主額度不可抗力經費成長及自主額度特殊基本維運計畫檢視會議計 3 場次。 五、研擬「部會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制度」，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計 2 場次。 六、協同科技部辦理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績效審查與實際訪視作業計 25 場次。 七、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推動研擬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與建置法制環境等科技政策	一、協助教育部推動「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源，系統化解決產學落差問題。 二、協調內政部推動產業研發及技術替代役，以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發展</p> <p>推動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發展</p> <p>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及數位匯流等科技政策發展</p>	<p>因應產業發展之需。</p> <p>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方案」，以促進產業發展與節能減碳效益。</p> <p>一、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完成初評 134 件產學研界案源，實地查核暨深度評估約 100 件；並給予 8 件計畫專案輔導。</p> <p>二、逐步建置完善之法規管理環境： (1) 研修有關新藥、學名藥等法規，使我國醫療法規得與國際接軌，截至目前為止，我國與國際 ICH 法規對應比例已達 82%。 (2) 修正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及加速核准機制，加速藥品研發上市，滿足國人醫療迫切需求。</p> <p>三、完成「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規劃，聚焦「藥品及其服務、醫療器材及其服務、健康照護、食品及農業」五大領域發展，作為臺灣在生物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施政方針。調整創新產業結構，增進國人健康福祉。</p> <p>一、協助完成「ide@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未來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指導原則。</p> <p>二、完成「打造智慧型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使偏鄉民眾亦可享有優質寬頻服務，確保我國寬頻基礎建設的領先。</p> <p>三、完成下一階段「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106-109)」規劃，將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電子化政府計畫等重點工作併入推動。</p> <p>四、協助工業局推動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並辦理 4 次採購。未來將持續推動 ODF 服務納入、擴大雲端服務品項及微軟產品集中採購等。</p> <p>五、完成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策略研究規劃報告，另針對物聯網議題，研提「我國物聯網</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雲端運算應用及政府資料開放等科技政策發展	<p>產業現況展望」、「我國物聯網關鍵應用篩選」等。</p> <p>一、推動雲端運算應用：規劃「雲端運算發展方案(105-109)」。政府雲端平台應用於資訊月政府館展出，讓民眾更了解政府提升全民智慧生活之努力。</p> <p>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研擬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精進措施，協調國發會完成資料分級審查制度、社群對話機制等規範，加速政府資料釋出。並協調經濟部擴大社群與產業提出資料需求，促成 160 項政府資料集開放；輔導成立新創公司達 10 家。</p>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p>行政院 2015 年生產力 4.0 會議</p> <p>行政院 2015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p>	<p>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召開「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凝聚 700 多位來自產官學研的意見與結論，完成「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p> <p>召開 2015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以「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為主軸，討論「製藥及其服務產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產業」、等五大領域之產業發展，並將會議結論研擬具體施政措施，發展產品與服務的經濟型，直接和間接帶動產業，提高國民生活品質。</p>	
聯合服務業務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p>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4 萬 3 千餘件。</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部聯合服務中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處理 1 千 4 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共計 72 場次。	
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共召開 100 餘場次。		
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 160 場各類型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2 萬 8 千餘人次，期使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另辦理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如何選用安全農產品說明會、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金融理財知識宣導活動、文創輔導資源說明會、南台灣觀光產業圓桌論壇、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化宣導活動等專案計畫。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4 年計 352,894 件。 二、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104 年計 189,271 件。 三、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104 年計 13,372 件。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104 年計 21,564 件。		
		處理民眾陳情案	特成立民眾問題服務窗口，協助民眾解決交通、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面談、電話諮詢等，104 年受理陳情案件計 234 件。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宣導及專案活動</p> <p>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活化合署辦公</p>	<p>一、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 (一)透過政策宣導說明，落實農再精神與概念，並宣傳其成果。 (二)農村旅遊亮點社區推薦，評選出 22 名亮點社區。 (三)農村再生-教育探索營：辦理 30 個梯次，參加人數 1200 人次，媒體露出 60 則、網路 80 則，也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 (四)探索農再-農手工大集合：辦理 3 場次，共有 102 個社區參展，創造了 62,000 多人次的瀏覽人數。</p> <p>二、重大工程宣導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二)彰化員林區鐵路高架化工程通車。 (三)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p> <p>三、實施「客家社團訪查聯繫」計畫 104 年辦理 3 場次「客家美食研習營」課程，加強隱性的客家人及一般民眾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活動參與人次約 200 人。</p> <p>四、2015 中台灣領袖學院 邀請中央部會政務官、產業界菁英進行專題座談，建立學院修課制度，辦理 12 場次，共超過 1,800 人次參與課程。</p> <p>五、原住民微型創業培訓課程 共辦理 4 場次，參訓學員共 120 人，活動圓滿順利完成。</p> <p>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研商「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 3 線省道)高架橋工程相關事宜。</p> <p>針對重要政策均主動發布新聞稿，強化政策宣導工作；亦每週辦理與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p> <p>邀請合署辦公各單位共同參與，每週五辦理「微</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p>區，強化與社區民眾連結</p> <p>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等活動。</p> <p>督導合署辦公單位與各部會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服務，104 年度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4 萬 2,572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計 5 萬 7,821 件；花東二縣 104 年 1 至 12 月份登記求職人數 1 萬 8,260 人，有效就業人數 1 萬 566 人。</p> <p>秉持同理心，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及現場會勘，104 年度陳情案件計 49 件，並廣續追蹤案件後續推動情形。</p> <p>辦理及合辦各項活動，包括「洄瀾 2015 愛心園遊會」、「農村再生」、「客家文化意象」等 155 場次。又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包括「花蓮家扶中心舉辦義工表揚暨歲末感恩餐會」、「花籃縣民意長青會舉辦國慶升旗典禮」、「政府有補助 數位好生活—寬頻上網升級、2G 升速 4G」等。</p> <p>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鐵路局申請承租克來寶 379 段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申辦租約即行停止案」、「吉安鄉一號道路新闢(南華二街)穿越鐵路管線推管工程相關事宜協調會議」、台東縣政府與中央(駐地)機關第一次及第二次聯繫會報及太平溪馬蘭橋土地徵收案等。</p> <p>每日蒐集地方輿情並追蹤後續情形，以協助監督東部地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即時及定期彙整方式通報作為施政參考，如：「高雄市調高處理垃圾費台東喊吃不消」、「疫情延燒防治登革熱全縣動起來」等計 188 件，並廣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p>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處理民眾陳情案</p> <p>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104 年度共計服務 292,007 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104 年約有 117 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內容以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04 年共舉辦 152 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並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等偏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p> <p>一、集合故宮南院、南部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召開「展望與契機－故宮南院專題報告」暨學者專家座談會。</p> <p>二、集合漁業署、臺南市政府，召開南市海洋水上運動推廣協會擬認養安平漁港廢水處理廠。</p> <p>三、集合有限責任嘉義縣原住民逐鹿社區合作社、嘉義縣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召開有關逐鹿社區文化觀光藝術館興建及營運經費、結合設置逐鹿部落入口意象藝術裝置、逐鹿社區東側電桿電線地下化等召開協調會。</p> <p>四、由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斗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雲林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等，召開工業區斗工二路新闢道路以連結區外產業道路拓寬案協調會。</p> <p>五、由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等，召開台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買受疑義協調會。</p> <p>六、集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與反恐天政策研擬、制度規劃	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p>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等，召開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六興橋改建案協調會。</p> <p>一、訂定「國土安全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與功能小組」：邀集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機關，計召開 3 次會議。</p> <p>二、召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草案）制訂會議：邀集交通部、科技部、法務部等機關共，總計召開 2 次會議。</p> <p>三、召開 3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討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及指定演練、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港埠核心能力、「2014 年國際反恐情勢報告」等案辦理情形。</p> <p>四、召開 104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審視 103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列管事項辦理進度，並請相關部會提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案」、「最新國土安全情勢及相關部會應處作為」、「建置 IHR 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案」等。</p> <p>五、辦理「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機制建置案」，邀請相關單位出席研商遙控無人飛機（無人載具）之相關規範，確立為未來發展預留彈性」之管理原則，建立統一而明確之管理機制。</p> <p>六、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審查會議 2 次。</p> <p>七、辦理資恐防制法草案審查。</p>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	<p>一、預警情資通報：104 年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 94 件，密切注意案情發展隨時通報。</p> <p>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月報 12 篇。彙集當期國內及國際間國土安全重大事件，作為國土安全防護之政策參考，期能對外阻絕外來型恐怖活動，對內防範内生型恐怖事件。</p> <p>三、辦理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104 年共提出 12 份月報、4 份季報、一份年報及 3 份專題</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p>報告。針對國內外重大人為及恐怖活動之個別事件或總體發展，及反恐先進國家之國土安全戰略、作為等進行資料蒐整及統計分析，以因應整體國際恐怖組織、關鍵基礎設施、核生化、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並彙整與研量，做為政策研擬之參考。</p> <p>四、研擬「國際獨狼恐怖活動發展及其防治」、「國際反恐安全情勢及獨狼恐怖活動發展與防制」、「法國 20150626 斬首案說明」、「面對風險社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策略與作法」、「化、生、放、核恐怖攻擊及其防制」、「大力士(Thalys)恐襲案及法國鐵路公司內部調查報告重點」、「恐怖主義泛化與全球安全治理」等專案報告。</p> <p>五、督導及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會議」共 9 次。</p> <p>六、參加國安會召開國家資通訊安全策進專報會議。</p> <p>七、參加國安局召開「104 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會議。</p> <p>八、參與國安局召開「巴黎恐攻事件反恐情勢因應會議」4 次。</p>	
			<p>一、核定「金華演習」2015 學術研討會綱要計畫。</p> <p>(一)辦理「金華演習」2015 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專題研討」及 5 月「實作訓練」2 階段執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7 次，現地會勘 6 次，並分於 5 月實施 2 次兵推預演，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訓練目標。</p> <p>(二)「金華演習」2015 學術研討會重要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部會、地方政府同仁，建立完整國土安全觀念，並編組演練新頒「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應變機制運作。 2. 為國安團隊與行政機關在專業實務交流、協同合作機制上奠定良好基礎。 3. 建構 2017 世大運危安威脅圖像，獲得各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國土安全 (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推動國土安全 (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p>類威脅重點議題、情境劇本等想定成果。</p> <p>4. 為 2015 金華演習兵棋推演架構、想定設計等演習重要執行事項，完成先期準備。</p> <p>二、辦理 2015 金華演習兵推整備階段賽事場館訪視</p> <p>(一)於 104 年 10 月召開行政院 2015「金華演習」兵棋推演協調會議，計邀請國安局、內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等單位代表，針對兵推模式達成多項共識與決議。</p> <p>(二)於 104 年 12 月，由本院及 2017 臺北世大運組委會結合賽事場館辦理「場館訪視暨想定研討」活動，計邀集國安局、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暨想定指導委員等 26 個單位 366 人次共同參與，確保維安整備工作更臻周延。並利於 105 年 4 月份，由參與縣市結合災防演習辦理世大運賽事場館「反恐維安實兵演練」事宜。</p> <p>三、配合國安會，辦理 104 年「復安專案」，召開各類整備、業務協調會議 4 次，並於 9 月 7、8 日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政軍兵推。</p> <p>四、以全災害(含反恐、天然災害、資安)為想定，辦理五場關鍵基礎設施演練。(參閱第七項)</p> <p>五、督導並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之「生恐應變處置演習」。</p> <p>六、參與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瞭解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p>	
			<p>一、104 年除派員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與會議之反恐成員及其他國際組織進行意見交換，並續督考相關部會辦理後續事項。</p> <p>二、辦理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邀集法務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召開「台歐盟國土安全訪歐團議題協調工作會議 3 次」，於 6 月赴歐拜會歐盟、比利時、德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p>等 3 國之國土安全、災防、法務等相關機構，並擴大與歐盟個別會員國在國土安全議題之雙邊合作。</p> <p>三、參與「第 9 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參與雙邊會談，討論出口管制相關合作議題。</p> <p>四、出席英國駐台辦事處「危機資訊日」活動，歐盟各國、美、加等駐台單位均派員參與。</p> <p>五、接見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土安全業務之官員等，就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之經驗、2017 世大運維安訓練合作案等未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p> <p>六、督導 IHR 中央跨部會推動之小組積極與德國專家 AIRSAN Network 核心成員合作，促成我國加入歐盟海事（SHIPSAN Joint Act）及航空（AIRSAN）衛生聯合計畫，強化我海、空港埠衛生量能等國際合作事務。</p>	
			<p>一、持續推動本院「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p> <p>（一）、完成制訂我國「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與保全實施原則」，以港埠為主體，依單位權屬定期盤點、審視及更新資訊提報。</p> <p>（二）、督導「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複評規劃，於 104 年邀得具有 WHO 及歐盟相關政策參與暨實務推動之德國 2 位專家來台交流合作。</p> <p>（三）、辦理「觀摩交流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經驗交流，參與人員，共計 181 人。</p> <p>（四）、辦理本院「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複評之外部專家複評規劃，協調及整合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交通部、外交部及指定港埠 IHR 專案推動小組各司權責協處複評實施作業。</p> <p>二、參加「研商反恐訓練中心檢討報告會議」：檢視反恐訓練中心檢討報告，分析落後原因與釐清責任等。</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p>三、辦理特勤人員聯合協訓：邀集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等計 120 人與會，舉辦反恐及海域情勢分析講座，另組專業教官團協訓內政部警政署及海巡署等計 35 名特勤人員特勤戰技，達成資源共享目的。</p> <p>四、召開強化民眾「自我安全防護」網路內容研商會議，建置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p> <p>五、參加「104 年度保安工作講習」，講授「獨狼恐怖活動發展及防處作為」。</p> <p>六、參加「保防工作研討會」，講授「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做為」、「國際反恐安全情勢及獨狼恐怖活動發展與防制」。</p> <p>一、分別辦理臺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中港等之 IHR 複評作業及複評總結會議。</p> <p>(一) 出席人員包括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相關部會、第二期指定港埠公私營相關單位等單位，參與人員約計 683 人。</p> <p>(二) 複評結論如下：(1) 我國五個指定港埠已全面符合 WHO 標準。(2) 專家稱許我國政府高層對建置 IHR 核心能力之重視與介入，受評港埠之跨單位間均能展現高度整合及團隊協調之精神。(3) 核生化具備完整之應變計畫，其演練從嚴仿真；另 1922 防疫專線始用普及，均值得讚許學習。(4) 建議未來我國指定港埠擴建計畫納入衛生安全規劃，並考量獨立空調區域進行生病旅客檢疫評估。</p> <p>(三) 詳細複評報告訂於 105 年 2 月底前，正式提供我國參酌。</p> <p>二、自 101 年起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透過跨域治理之「中央跨部會」與「港埠跨單位」雙向協調整合，至今完成七個國際港埠之核心能力建置，已全面涵蓋我國九成五以上之入、出國旅客數及貨物吞吐量，具體效益如下：</p> <p>(一)、提升我國港埠整體能量，保障國人生命安全。</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p>(二)、建立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整備應變基礎。</p> <p>(三)、掌握我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現況之量化基線資料。</p> <p>(四)、深化中央各部會與指定港埠各單位間團隊合作、雙向整合之夥伴關係。</p> <p>(五)、充實人員知能與軟硬體監測、建構安全衛生之港埠環境。</p> <p>(六)、透過與國外專家來台複評及交流，促成我國加入及參與相關國際事務計畫之合作契機。</p> <p>三、辦理「2015 聯安專案」，結合「金華演習學術研討」暨「海安八號演習」完成交流。</p> <p>四、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分別進行科技、財力、軍事等 8 場動員方案訪視。</p> <p>一、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3 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及業務推動面向進行討論。</p> <p>二、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訓練講習：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有 42 個機關 245 人參訓。</p> <p>三、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邀集國家安全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法務部調查局等組成評核小組，辦理 5 場次以全災害風險為想定之 CIP 指定演練，及 10 場次一級 CI 訪評作業。</p> <p>四、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研討會：舉辦「104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制架構及推動策略」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所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法案架構等方面，計有 CIP 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與備援體系等單位約 200 名參與，達成學理分享和意見交流的目的。</p> <p>五、完成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審查：</p> <p>(一)、頒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審查作業須知(草案)」，作為 CIP 防護計畫審查之依據。</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	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	<p>(二)、完成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等部會共 48 件之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審查。</p> <p>一、參加「強化篩濾涉恐對象阻絕於境外」會議，研議篩濾涉恐對象之資訊系統整合及技術作業執行等議題。</p> <p>二、參加移「外國人管制檔所列恐怖分子基資不全之清查原則」會議。</p> <p>三、召開「研商臺中航空站國境管理等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移民署等機關，檢討 7 月 27 日臺中航空站停電，及移民署查驗疏失，導致越南籍通緝犯離境案。</p> <p>四、出席「2015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p>	
	完備資安管理法規，研訂資安準據	辦理資安法規並進行管考	<p>一、修正分行「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並辦理「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分區說明會」，請相關機關依規定填報「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之行動方案績效指標、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及資訊系統清冊等資料。</p> <p>二、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邀請政府機關、公協會，辦理 4 場次座談會。</p> <p>三、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需要並因應資安組織三級制運作，檢討「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分行各機關辦理。</p>	
	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建立資通安全防護網	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	因應技術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於北中南共辦理 5 場次政府組態基準(GCB)說明會，並採實機實習方式進行，內容涵蓋瀏覽器、伺服器及作業系統等，以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掌握資安防護自主技術，建構資安防護技術研究能量	辦理資通安全技术交流小組會議	按季辦理資通安全技术交流小組及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G-ISAC)會議，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資安廠商與會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政府與民間資安防護技術能量。104 年並廣續推動資安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及資安服務廠商評鑑等重點工作。	
	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緊急應變復原能力	辦理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p>一、完成 20 個政府機關（構）資安稽核作業，針對核心系統及公務用個人電腦等進行技術檢測，並配合政策與業務重點分從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進行實地稽核，同時提出共同發現及建議，以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透過持續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p> <p>二、辦理「104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以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及三、四級機關共用資訊系統維演練對象，執行方式包括「實兵演練」、「情境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三大部分，實兵演練偵測目標總系統數量達 1,322 個，有效培養及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並改善政府機關面對網路攻擊事件之應變處理成效。</p>	
	推動行動安全管理及數位鑑識驗證機制	建立政府行動軟體安全檢測框架	參考國際資安組織行動軟體(APP)檢測項目與內容，建立政府行動軟體安全檢測框架，並據以規劃政府行動軟體上線及資安檢測程序。	
	擴大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國內外資安合作與交流	辦理資安研討會、推廣講習訓練及派員出國	一、參加亞太經合會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會議、Meridian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會議及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防救業務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參家資安相關國際會議	<p>CON 23)等活動，就資安政策、網路犯罪防制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等議題與國際資安相關組織進行交流。</p> <p>二、辦理「104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就現階段資通安全政策及重點工作、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及因應對策、二線監控與回饋機制等進行研討。</p> <p>三、辦理 2 梯次資安防護巡迴說明會(北中南共計 10 場)，除就資安防護現況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說明外，並就資安實務案例進行意見交換。</p>	
		規 劃 及 推 動 104 年 國 家 防 災 日 活 動	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全民網路地震演練、海嘯警報試放、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實施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及核安演習等 4 項主要活動。	
		中央災害防救體系調整	<p>一、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強化平時協調督導。</p> <p>二、發生重大災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p> <p>三、強化平日及初期應變機制。</p> <p>四、中央應變中心集中於大坪林。</p> <p>五、建立中央及地方協調官派遣機制</p>	
		辦理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	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長與會，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意見交流。	
	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共 22 場次訪評作業。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一、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32 次會議竣事。 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25、26 及 27 次會議竣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編撰 104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	經各部會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確認內容，並提報 4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 月正式出版，並於 10 月函送立法院、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圖書館。	
	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一、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工業管線、空難、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 4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審及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二、完成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及備查作業程序，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規定編製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分送相關防救災機關。 二、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4-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全年啟動時間總計 216 小時。 三、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電信業者於 104 年完成設備建置，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介接整合完成。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辦理 104 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研討計畫	<p>一、為促進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交流，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年終座談會，12 月於南投縣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年終成果分享會及參訪活動。</p> <p>二、辦理「災害防救資、通訊暨情資研判綜合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使中央與地方政府意見與經驗交流。</p>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緊急應變作業	計「復興 GE235 空難」、「蘇迪勒颱風」等 8 次災害事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 593.5 小時。另以專案小組方式，針對「禽流感」、「登革熱疫災」與「八仙粉塵暴燃」等 3 次災害事件實施整體協調及應變處置。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訂定「行政院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國防部民安 1 號演習，總計辦理 22 場次。	
		104 年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北部)訪視計畫	會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中央部會、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前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具較高潛勢之影響聚落(位於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進行現地訪視並舉辦座談會。	
性別平等業務	性別平等綜合規劃工作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綱領)，督導各部會於每年 2、6、10 月透過資訊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依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檢視推動成果；另為更新綱領內容以與時俱進，於 4 至 5 月與綱領各篇執筆人召開 8 場次綱領初步研修會議，12 月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部分執筆人召開第 1 場次綱領研修會議。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p> <p>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作業</p>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p>一、持續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本年各分工小組均召開 3 次以上會議。</p> <p>二、召開第 9、10、11、12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召開第 9、10、11 次委員會議，在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的協助與督促下，辦理許多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如督導各機關落實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指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及其所提 35 點總結意見之辦理、督導違反 CEDAW 之法規修正、強化宗教團體推動防治性騷擾措施、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以及規劃與歐盟建立性別平等議題官方合作關係與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等。</p> <p>彙整外交部所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律相關資料，作為持續研擬本草案之參考。</p> <p>一、為協助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訂定「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一)將 32 個本院所屬機關，依與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分 4 組，邀請具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進行書面及實地考核，計有 2 機關獲「優等」、10 機關獲「甲等」。</p> <p>(二)「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經評審後，決定「性別平等創新獎」6 名獲獎、「性別平等故事獎」1 名獲獎。</p> <p>二、考核結果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彙編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p>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本院預計於 105 年 3 月頒發金馨獎。</p> <p>綜整各部會與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03 年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分送 4 院、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作為性別平等年度工作重要記錄。</p> <p>一、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p> <p>(一)綜整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p> <p>(二)辦理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滾動修正審查作業，參採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實施策略及措施，有利部會廣續推動 104 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p> <p>二、修正性別預算制度</p> <p>(一)為使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更趨健全並能順利運作，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規劃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並針對 18 個部會所屬主(會)計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2 場次試辦說明會。</p> <p>(二)另邀請試辦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參與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後續進行試辦作業，3 場次說明會約 430 人參與。後續由試辦機關填報「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至「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視，以逐步擴大推動辦理。</p> <p>三、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落實「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p>完成 187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24 項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審查，以促使政府施政規劃時考量不同性別之經驗、感受、受益及參與決策等情形，並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p> <p>四、培育性別人才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p> <p>(一)辦理「線上數位課程教材」：辦理「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從閱讀中看性別」、「性別與社會福利」3 門數位學習課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學中心」網站登入學習。</p> <p>(二)辦理「104 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規劃以電影導讀及專題演講方式辦理本院院本部 3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總計 200 人報名參加。</p> <p>(三)編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為引導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推動業務，廣續以綱領為架構，規劃分 3 年度（104-106 年）逐步發展兼具先進國家經驗及引導策略思考做法之進階教材。104 年優先就「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3 個領域提出相關議題，以「領域」為單位分別發展進階教材，共 17 個議題，引介國內外性平相關措施及實務經驗，並引導策略思考與創新做法。本案預計 105 年定稿後，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一、依「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列管機制，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定期追蹤各權責機關之實施成效，以利用於每年女孩日前檢視我國努力成果，落實提升女孩權益。</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宣導活動，運用新媒體管道宣傳；並宣傳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效果，使各級政府學校與村里基層及社會大眾對</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展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	<p>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促進婦女國際參與</p>	<p>臺灣女孩日及平等培育女孩之認知。</p> <p>一、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 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計 3 萬 3,157 件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持續督導主管部會修訂並追蹤列管。</p> <p>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一)第 2 次國家報告，並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 (二)為有效督導後續工作落實推動，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於 104 年召開 13 場審查會議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情形。</p> <p>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方案 (一)辦理「104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設計平面海報，宣導家務分工概念。 (二)辦理「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預訂 105 年 5 月辦理頒獎。</p> <p>四、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一)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將於 105 年至 108 年推動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進階訓練。 (二)邀請專家學者撰寫 CEDAW 進階訓練教材，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一、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6 人參與第 5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於 10 場會議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與國際社群進行議題交流，建構婦女團體網絡聯繫；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此外，我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p>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一對落實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之挑戰」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 150 人與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p> <p>二、舉辦「第三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進階培訓」暨「第四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活動，計 75 人完成訓練。另舉辦第四屆進階課程，計 30 人參與培訓，並遴選出表現優秀之結訓學員 2 名赴美參與聯合國第 6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p> <p>一、赴菲律賓馬尼拉參與 2015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s Economic Forum , WEF)。我國與菲律賓共同主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獲得各經濟體高度肯定，計有 15 個經濟體，114 名代表參與。並有紐西蘭、智利、祕魯與菲律賓等多個經濟體表達願與我共同合作。另 WEF 會議期間，我方亦與美國及日本舉行雙邊會談，就推動婦女創業相關措施與成效、女性運用資通訊科技(ICT) 創新經濟機會、青年參與勞動市場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二、將「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研究成果公布於網站，並發行電子報及國際性別通訊宣傳。</p> <p>三、舉辦「2015 女性創新經濟論壇」，推廣女性參與社會企業創新觀念。</p>	
	綜合企劃業務	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p>一、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訂頒「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辦理 4 場次座談會，透過專題講座、地方政府實務案例分享及分組座談等方</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費者保護業務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p>研擬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p> <p>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p> <p>推動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p>	<p>式，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共計 317 位地方政府代表、25 位縣(市)婦權會委員、50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11 位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與會，就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效、困境與未來發展進行經驗交流。</p> <p>(二)間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調訓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承辦人員及主管，透過專題講座、業務研討等課程，引導地方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4 期研習班共計 130 人結訓。</p> <p>二、全面評估地方政府業務執行成效，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作業，於 11-12 月間擇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等 6 縣(市)進行試辦，以蒐集實際經驗，作為 105 年正式實施計畫研擬之參據。</p> <p>研擬完成「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草案)」，定於 105 年 1 月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議。</p> <p>一、辦理完成 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包括消保大會考網路問答活動、消保大家談議題票選與咖啡座談活動、高齡消費者教育師資培訓計畫、健康飲食展示活動等；另製作摺頁 2 款、30 秒電視插播卡 3 支，並利用廣播電台宣導消保法規。</p> <p>二、辦理完成 104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畫。</p> <p>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p> <p>一、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5 年瑞典奧勒春季大會及高階會議」、「英國曼徹斯特秋季大會及研討會」。</p> <p>二、派員參加於荷蘭舉行之「第 15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p>蒐集、出版、建立及於網頁登載消費者保護資料</p> <p>辦理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p> <p>推動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p> <p>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p>	<p>三、辦理「2015 年臺歐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計約 300 位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及學生參與。</p> <p>一、訂購、蒐集國內外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之消費資訊；另發布及刊登或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2,194 則，並進行研處。</p> <p>二、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0 輯徵稿及審稿作業。</p> <p>辦理完成「104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p> <p>一、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p> <p>二、辦理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辦理年終志工服務考評，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作為獎勵及續聘與否之依據；以及檢討修訂志工管理規章。</p> <p>一、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檢驗及查核」、「因應韓國 MERS 疫情旅客權益維護」、「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等 39 次協調會議。</p> <p>二、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計辦理「查核業者回收逾期肉品及蔬果並違法轉賣」、「自來水鉛管恐造成民眾中毒」等 18 件。</p>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考核	<p>一、辦理「104 年度(102-103 年)地方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p> <p>(一)本年度辦理完成 19 個地方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輔導、扶助及公告</p> <p>消費者保護資訊之發布、宣導</p> <p>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p> <p>消費者保護法令之釋疑及研習</p> <p>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消費者保護官</p>	<p>(二)考核結果： 第一組：良等 4 名、普等 4 名。 第二組：優等 2 名、良等 5 名、普等 1 名。 第三組：良等 3 名。</p> <p>一、輔導、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 6 個消保團體 15 件申請案；補助 5 個消保團體 10 件申請案。</p> <p>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 104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計 2 次。</p> <p>發布消費資(警)訊及新聞稿：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指定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母乳儲存容器主管機關」、「福祉車免徵貨物稅，消費者現省荷包」等計 105 則</p> <p>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完成 8 種訂(修)定工作。</p> <p>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與「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p> <p>委外翻譯德國民法典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一般交易條款規定、美國訪問交易法令及加拿大消費者包裝及標示法等 4 種消費者保護法規；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消費者保護法規彙編」、「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等 4 種書籍。</p> <p>一、辦理 3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1 次消費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	<p>議調解業務研討會。</p> <p>二、辦理 1 次全國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練。</p>	
		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	<p>一、聯合地方消保官辦理「會館之建管、消防及衛生安全查核」等 8 項專案查核。</p> <p>二、辦理完成「學生制服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14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p>	
		辦理資訊網路維護	完成院區及院外單位網際網路及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	
		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管理、院長電子信箱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質詢案件管理、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國有公有財產管理、電子識別證、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資安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個人電腦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	完成 10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建置	<p>一、完成網路卡、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終端設備、雷射印表機及行動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p> <p>二、完成防毒軟體授權、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聞傳播業務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	主機資料庫軟體購置。 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院史資訊網、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行政事務、人事管理、電子會議雲端服務、行動辦公室應用等系統功能建置及增修。	
		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建置	完成 104 年度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 (SOC) 維護。	
		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基礎設施建置	完成性別平等資訊基礎設施擴充，包括主機代理伺服器、網路存取記錄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端末設備等設備。	
	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	一、完成 104 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建置案系統建置，包括性別預算案例資料庫、性平資料庫開放資料服務系統、性平資料庫行動服務系統。 二、完成性別平等網站服務系統、性別平等資訊管理及考核資料庫、性別平等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及性別研究及政策發展資料庫功能增修。		
	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790 則新聞稿。 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p>		<p>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1 場。</p> <p>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共辦理 54 場。</p> <p>四、安排院長、副院長及發言人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3 次。</p> <p>一、計有昌鴻、蓮花、蘇迪勒及杜鵑等 4 個颱風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事故及中央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計 116 人次值班。</p> <p>二、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撰發 31 則新聞稿、15 則跑馬燈訊息。</p> <p>一、設計「全省暢通」、「擁抱全球」、「安居樂業」及「醫療社福」等平面稿，於報紙、雜誌及燈箱刊登廣告，說明政府七年施政成果。</p> <p>二、針對「區域整合」、「節電節能」、「一本護照全球走透透」等議題，運用電視、公益燈箱及網路等多元通路，加強政策說明與溝通。</p> <p>三、協助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等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360 部；協助 26 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共計 89 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p> <p>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一、策製「長期照顧」、「消費提振措施」及「青年創業」等電視短片，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p>二、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行政院-臺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共計 699 則，粉絲數為 69,800 人。</p> <p>三、運用社群網站等網路廣告協助「內閣踴共」網路直播節目如「勞工權益保障」、「長期照護」等，共計 15 場。</p> <p>一、每日製作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輿情剪報，陳報政院五長及發言人等參用，輿情剪報數達 58,371 則。</p> <p>二、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及晚報），共計 615 篇。</p> <p>三、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8 篇。</p> <p>四、針對每日早、晚報與十餘家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約 4 萬餘則。</p> <p>一、針對日報、晚報及電子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轉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p> <p>二、每日彙撰「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表」，提送府院長官參閱，共計追蹤議題數計達 2,533 題、網路發燒追蹤議題 178 題、重要記者會追蹤議題 125 題。</p> <p>三、針對若干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的重大事件，例如「禽流感疫情」、「房地合一改革方案」、「太陽花學運週年」、「水荒與限水措施」、「亞投行議題」、「長照法」、「課綱微調爭議」、「茶</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		<p>飲農藥超標」、「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政府提振經濟措施」、「登革熱疫情」、「美豬及 TPP 議題」、「馬習會」等，均能即時彙整相關輿情，並請各部會妥處及對外回應說明。</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104 年完成製作「節能省水」、「預防禽流感」、「青創圓夢網」(2 則)、「防災」、「偏鄉醫療關懷」、「老人照護」、「長期照顧服務政策」、「消費提振措施」等廣播廣告 9 則，播出 20,300 次，「提升媒體溝通效益座談會」3 場次。</p> <p>二、104 年協助各部會排播「禽流感防疫」、「節能節水」、「青年創業及圓夢」、「登革熱防治」、「1919 全國食品安全專線」等公益廣告 35 萬 5,568 檔次。</p>	
	LED、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 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		<p>一、104 年運用全國 73 處 LED 及 20 處 LCD 據點，露出行政院及各部會(含地方政府)施政訊息計 1345 則。</p> <p>二、104 年運用 20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短片 679 支。</p>	
	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		<p>104 年辦理地方輿情反映計反映 213 則，即時向中央權責部會反映，均獲各部會積極回應或說明，相關處理情形並置於本院網站供民眾點閱，經統計點閱率達 41,000 次。</p>	
	整合運用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 規劃執行行政院施政理念、重點		<p>一、配合辦理政策溝通，於行政院網站設置「時政講義」政策專文、「名家筆記」評論、以及「政策小辭典」中英對照名詞解釋單元，104 年共刊出政策專文 52 篇、評論 52 篇以</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其他設備</p>	<p>政策及重大建設等，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p>攝錄院長施政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p>		<p>及小辭典 52 則。</p> <p>二、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便民措施之推出，自 103 年 3 月起每周製作 1 至 2 張「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並登掛於本院網站首頁，104 年共製作完成 79 份 A4 電子單張文宣。</p> <p>三、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單元、出版「中華民國施政年鑑」電子書，另編製「中華民國英文年鑑」紙本及電子書。</p> <p>一、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專案之短片後製等，計 436 則。</p> <p>二、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像資料紀錄、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等，計 8720 張。</p> <p>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及秘書處部分辦公室搬遷至 B 棟大樓裝修工程，皆已如質如期完竣。本院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案已簽約，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p> <p>採購行動電話 2 具。</p> <p>採購首長座車 2 輛。</p> <p>院長座車及視導車汰換已簽約，預計 105 年 7 月交車。</p> <p>採購熱水器 2 具</p> <p>採購投影機設備 2 組</p> <p>採購床墊 1 個</p> <p>採購辦公室地毯 1 式</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採購影印機 2 台 採購液晶電視 5 台 採購微波爐 1 台 採購開水機 1 台 採購冷氣機 4 台 會議室線路維修及汰換擴音設備 1 套 採購碎紙機 1 台 採購除濕機 1 台 採購光纖傳輸系統 1 套 採購冰箱 1 台 汰換影像系統第 2 期 採購院區監控系統設備 採購自動心臟電擊去顫器(AED)1 台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聯合服務業務			興建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分年編列預算，已完成土地撥用。101、102 年度保留預算已於 104 年度執行完成。	
施政及法制業務			辦理本院珍貴史料展示佈展案，已於 104 年度辦理完竣。	
性別平等業務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已於 104 年完成，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登錄研究報告摘要，供社會各界參閱。	
消費者保護業務			年度印刷採購案已於 104 年通過驗收，亦完成結案事宜。	
新聞傳播業務			辦理本院珍貴史料展示佈展案，已於 104 年度辦理完竣；另 103 年未完成之宣導專案，已執行完成。	
營建工程			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案、院區中央空調汰換工程皆已於 104 年度辦理完竣。	

貳、預算執行狀況：

(一) 本年度部分

歲入：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收入實現數 191,850 元，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違約金，如本院「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案」違約罰款等收入。
- 二、規費收入：收入實現數 65,464 元，含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消保會各項報告出版品銷售款、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等。
- 三、財產收入：歲入預算數 353,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0,083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價款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利息收入等。
-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預算數 205,552,037,000 元，歲入決算數 180,410,449,557.33 元，為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實收數。短收部分係國發基金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所致。另為留存部分基金調度運用需要，報院核定同意緩予繳庫。
- 五、其他收入：歲入預算數 3,079,000 元，收入實現數 2,880,474 元，含收回本院退休人員因再任公職繳回退休金、廠商繳還公用場地電費分攤款、暨超額兼職交通費、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院區各賣場及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繳庫等其他雜項收入。

歲出：

-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887,05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76,546,609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940,000 元，係本院 B 區大樓屋頂及陽台防水整修工程，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 9,568,391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8.92%。
-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2,20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1,253,259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750,000 元，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人員兼職費，經立法院凍結，予以保留，計賸餘 202,741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8.34%。
- 三、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25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225,464 元，計賸餘 24,536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9.61%。
- 四、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數 38,161,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5,222,935 元，計賸餘 2,938,06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2.30%。
- 五、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80,9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0,318,806 元，計賸餘 581,194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9.28%。
- 六、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數 8,59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250,752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135,000 元，為「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委託研究，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 207,248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7.59%。
- 七、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數 8,11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979,960 元，計賸餘 2,137,040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73.67%。
- 八、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5,47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4,169,835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395,000 元，係「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採購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賸餘 909,165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4.12%。
-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數 12,79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00,000 元），執行結果，實

支數 11,582,653 元，計贖餘 1,212,347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52%。

十、資訊管理：預算數 62,81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8,512,890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4,021,990 元，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贖餘 278,120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9.56%。

十一、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 56,92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4,832,450 元，計贖餘 2,091,550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6.33%。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3,03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6,824,160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3,996,000 元，係本院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案及本院視導車、院長座車汰換案，2 案均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計贖餘 2,217,840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37%。

各統籌科目：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54,000 元，實支數同。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14,928,588 元，實支數同。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9,135,872 元，實支數同。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

103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轉入應收數 49,243,028,045.95 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已全數收繳國庫。

歲出：

101 年度部分：

一、聯合服務業務：歲出保留數 2,494,200 元，係興建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已依約執行完畢。

二、國土安全規劃：委託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第 4 階段經費尾款 436 萬 2,000 元，因廠商提出異議，正由工程會辦理調解，保留至 105 度繼續執行。

102 年度部分：

聯合服務業務：歲出保留數 2,384,191 元，係興建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已依約執行完畢。

103 年度部分：

一、施政及法制業務：歲出保留數 600,000 元，係辦理本院珍貴史料展示佈展案，已辦理完竣。

二、性別平等業務：歲出保留數 490,000 元，係「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已執行完成，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研究報告摘要，供社會各

界參閱。

-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歲出保留數 210,996 元，為年度印刷採購案已通過驗收，完成結案事宜，結餘款 46,310 元，因無保留支用必要，業已註銷繳庫。
- 四、新聞傳播業務：歲出保留數 7,700,932 元，係辦理本院珍貴史料展示佈展案，及 103 年未完成之宣導專案，皆已執行完成。結餘款 10,240 元，業已註銷繳庫。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保留數 5,695,653 元，為無障礙昇降設備工程案、院區中央空調汰換工程皆已辦理完竣，結餘款 22,025 元，因無保留支用必要，業已註銷繳庫。

參、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80,413,727,428.33 元，均已繳納國庫。
-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共計 1,336,444,460 元，決算數 1,314,076,223 元，賸餘 22,368,237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 三、以前年度部分：101 年度轉入應付歲出保留款 6,856,200 元，收付實現數 2,494,200 元，未結清保留數 4,362,000 元。102 年應付歲出保留款 2,384,191 元，已全數結案。103 年度轉入應付歲出保留款 14,697,581 元，收付實現數 14,619,006 元，註銷數 78,575 元。
- 四、結餘部分：
 - 1、專戶存款 109,095,293 元，係包含國庫存款保管款戶 31,258,261 元、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7,775,569 元、行政院 301 專戶 61,4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9,041,859 元，係科發基金 103 年度「資安服務暨專案管理計畫」代收款結案所致。
 - 2、押金 905,328 元，同上年度無變動。
 - 3、保管有價證券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34,993 元。
- 五、本院無潛藏負債情形。

主 要 表

行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91,850.00
	05			0403010000-0 行政院	0.00	0.00	0.00	191,850.0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91,850.0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91,8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65,464.00
	06			0503010000-5 行政院	0.00	0.00	0.00	65,464.0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65,464.00
			01	0503010305-2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65,46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3,000.00	0.00	353,000.00	140,083.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53,000.00	0.00	353,000.00	140,083.00
		02		0703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00	0.00	353,000.00	138,972.00
		03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1,111.00
			01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111.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52,037,000.00	0.00	205,552,037,000.00	180,052,442,086.66
	01			0803010000- 行政院	205,552,037,000.00	0.00	205,552,037,000.00	180,052,442,086.66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52,037,000.00	0.00	180,052,037,000.00	180,052,442,086.66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80,052,037,000.00	0.00	180,052,037,000.00	180,052,442,086.66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5,500,000,000.00	0.00	25,500,000,000.00	0.00
			01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25,500,000,000.00	0.00	25,500,000,00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79,000.00	0.00	3,079,000.00	2,880,474.00
	06			1103010000-0 行政院	3,079,000.00	0.00	3,079,000.00	2,880,474.00
		01		1103010900-0 雜項收入	3,079,000.00	0.00	3,079,000.00	2,880,474.00
			01	1103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64,536.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91,850.00	191,850.00	
0.00	0.00	191,850.00	191,850.00	
0.00	0.00	191,850.00	191,850.00	
0.00	0.00	191,850.00	191,850.00	
0.00	0.00	65,464.00	65,464.00	
0.00	0.00	65,464.00	65,464.00	
0.00	0.00	65,464.00	65,464.00	
0.00	0.00	65,464.00	65,464.00	
0.00	0.00	140,083.00	-212,917.00	39.68
0.00	0.00	140,083.00	-212,917.00	39.68
0.00	0.00	138,972.00	-214,028.00	39.37
0.00	0.00	1,111.00	1,111.00	
0.00	0.00	1,111.00	1,111.00	
358,007,470.67	0.00	180,410,449,557.33	-25,141,587,442.67	87.77
358,007,470.67	0.00	180,410,449,557.33	-25,141,587,442.67	87.77
358,007,470.67	0.00	180,410,449,557.33	358,412,557.33	100.20
358,007,470.67	0.00	180,410,449,557.33	358,412,557.33	100.20
0.00	0.00	0.00	-25,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5,500,000,000.00	0.00
0.00	0.00	2,880,474.00	-198,526.00	93.55
0.00	0.00	2,880,474.00	-198,526.00	93.55
0.00	0.00	2,880,474.00	-198,526.00	93.55
0.00	0.00	264,536.00	264,536.00	

行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3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079,000.00	0.00	3,079,000.00	2,615,938.00
				經常門小計	205,555,469,000.00	0.00	205,555,469,000.00	180,055,719,957.66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05,555,469,000.00	0.00	205,555,469,000.00	180,055,719,957.66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615,938.00	-463,062.00	84.96
358,007,470.67	0.00	180,413,727,428.33	-25,141,741,571.67	87.77
0.00	0.00	0.00	0.00	
358,007,470.67	0.00	180,413,727,428.33	-25,141,741,571.67	87.77

行政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212,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885,055,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6,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1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80,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5,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0.00	700,000.00	
	11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61,813,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2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330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700,000.00	0.00	0.00	0.00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135,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9,135,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36,444,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10,237,990.00 1,189,957,763.00	-22,368,237.00	98.15
887,055,000.00	876,546,609.00 0.00	940,000.00 877,486,609.00	-9,568,391.00	98.92
12,206,000.00	11,253,259.00 0.00	750,000.00 12,003,259.00	-202,741.00	98.34
6,250,000.00	6,225,464.00 0.00	0.00 6,225,464.00	-24,536.00	99.61
38,161,000.00	35,222,935.00 0.00	0.00 35,222,935.00	-2,938,065.00	92.30
80,900,000.00	80,318,806.00 0.00	0.00 80,318,806.00	-581,194.00	99.28
8,593,000.00	8,250,752.00 0.00	135,000.00 8,385,752.00	-207,248.00	97.59
8,117,000.00	5,979,960.00 0.00	0.00 5,979,960.00	-2,137,040.00	73.67
15,474,000.00	14,169,835.00 0.00	395,000.00 14,564,835.00	-909,165.00	94.12
12,795,000.00	11,582,653.00 0.00	0.00 11,582,653.00	-1,212,347.00	90.52
62,813,000.00	58,512,890.00 0.00	4,021,990.00 62,534,880.00	-278,120.00	99.56
56,924,000.00	54,832,450.00 0.00	0.00 54,832,450.00	-2,091,550.00	96.33
23,038,000.00	16,824,160.00 0.00	3,996,000.00 20,820,160.00	-2,217,840.00	9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0.00	0.00 114,928,588.00	0.00	100.00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0.00	0.00 114,928,588.00	0.00	100.00
9,135,872.00	9,135,872.00 0.00	0.00 9,135,872.00	0.00	100.00
9,135,872.00	9,135,872.00 0.00	0.00 9,135,872.00	0.00	100.00
1,336,444,460.00	1,303,838,233.00 0.00	10,237,990.00 1,314,076,223.00	-22,368,237.00	98.33

行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12,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3010000-8 行政院	1,212,3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103,75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383,000.00	-3,383,000.00					
				資本門小計	108,57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383,000.00	3,383,00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883,76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100 人事費	81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0,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1,294,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4,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200 業務費	12,2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6,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0200 業務費	6,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6,3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4,6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6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27,3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200 業務費	27,3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53,5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10,237,990.00 1,189,957,763.00	-22,368,237.00	98.15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10,237,990.00 1,189,957,763.00	-22,368,237.00	98.15
1,100,370,000.00	1,079,107,219.00 0.00	1,280,000.00 1,080,387,219.00	-19,982,781.00	98.18
111,956,000.00	100,612,554.00 0.00	8,957,990.00 109,570,544.00	-2,385,456.00	97.87
883,561,000.00	873,993,574.00 0.00	0.00 873,993,574.00	-9,567,426.00	98.92
812,069,000.00	804,256,775.00 0.00	0.00 804,256,775.00	-7,812,225.00	99.04
69,902,000.00	68,337,299.00 0.00	0.00 68,337,299.00	-1,564,701.00	97.76
1,590,000.00	1,399,500.00 0.00	0.00 1,399,500.00	-190,500.00	88.02
3,494,000.00	2,553,035.00 0.00	940,000.00 3,493,035.00	-965.00	99.97
3,494,000.00	2,553,035.00 0.00	940,000.00 3,493,035.00	-965.00	99.97
12,206,000.00	11,253,259.00 0.00	750,000.00 12,003,259.00	-202,741.00	98.34
12,206,000.00	11,253,259.00 0.00	750,000.00 12,003,259.00	-202,741.00	98.34
6,250,000.00	6,225,464.00 0.00	0.00 6,225,464.00	-24,536.00	99.61
6,250,000.00	6,225,464.00 0.00	0.00 6,225,464.00	-24,536.00	99.61
36,311,000.00	33,514,524.00 0.00	0.00 33,514,524.00	-2,796,476.00	92.30
24,652,000.00	22,722,398.00 0.00	0.00 22,722,398.00	-1,929,602.00	92.17
11,659,000.00	10,792,126.00 0.00	0.00 10,792,126.00	-866,874.00	92.56
1,850,000.00	1,708,411.00 0.00	0.00 1,708,411.00	-141,589.00	92.35
1,850,000.00	1,708,411.00 0.00	0.00 1,708,411.00	-141,589.00	92.35
27,303,000.00	26,745,847.00 0.00	0.00 26,745,847.00	-557,153.00	97.96
27,303,000.00	26,745,847.00 0.00	0.00 26,745,847.00	-557,153.00	97.96
53,597,000.00	53,572,959.00 0.00	0.00 53,572,959.00	-24,041.00	99.96

行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3,597,000.00	0.00	0.00	0.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593,000.00	0.00	0.00	0.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117,000.00	0.00	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5,474,000.00	0.00	0.00	0.00
		09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791,000.00	700,000.00	0.00	7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304,000.00	0.00	0.00	0.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34,01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4,018,000.00	0.00	-183,000.00	-183,000.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27,795,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95,000.00	1,000,000.00	183,000.00	1,183,000.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55,92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5,865,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00	0.00	0.00	0.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999,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9,000.00	0.00	0.00	0.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00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11,944,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44,00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3,597,000.00	53,572,959.00 0.00	0.00 53,572,959.00	-24,041.00	99.96
8,593,000.00	8,250,752.00 0.00	135,000.00 8,385,752.00	-207,248.00	97.59
8,593,000.00	8,250,752.00 0.00	135,000.00 8,385,752.00	-207,248.00	97.59
8,117,000.00	5,979,960.00 0.00	0.00 5,979,960.00	-2,137,040.00	73.67
8,117,000.00	5,979,960.00 0.00	0.00 5,979,960.00	-2,137,040.00	73.67
15,474,000.00	14,169,835.00 0.00	395,000.00 14,564,835.00	-909,165.00	94.12
15,474,000.00	14,169,835.00 0.00	395,000.00 14,564,835.00	-909,165.00	94.12
12,795,000.00	11,582,653.00 0.00	0.00 11,582,653.00	-1,212,347.00	90.52
9,491,000.00	9,018,313.00 0.00	0.00 9,018,313.00	-472,687.00	95.02
3,304,000.00	2,564,340.00 0.00	0.00 2,564,340.00	-739,660.00	77.61
33,835,000.00	33,557,569.00 0.00	0.00 33,557,569.00	-277,431.00	99.18
33,835,000.00	33,557,569.00 0.00	0.00 33,557,569.00	-277,431.00	99.18
28,978,000.00	24,955,321.00 0.00	4,021,990.00 28,977,311.00	-689.00	100.00
28,978,000.00	24,955,321.00 0.00	4,021,990.00 28,977,311.00	-689.00	100.00
55,925,000.00	53,833,782.00 0.00	0.00 53,833,782.00	-2,091,218.00	96.26
55,865,000.00	53,833,782.00 0.00	0.00 53,833,782.00	-2,031,218.00	96.36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0.00
999,000.00	998,668.00 0.00	0.00 998,668.00	-332.00	99.97
999,000.00	998,668.00 0.00	0.00 998,668.00	-332.00	99.97
23,038,000.00	16,824,160.00 0.00	3,996,000.00 20,820,160.00	-2,217,840.00	90.37
11,944,000.00	11,234,596.00 0.00	502,000.00 11,736,596.00	-207,404.00	98.26
11,944,000.00	11,234,596.00 0.00	502,000.00 11,736,596.00	-207,404.00	98.26

行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9,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79,00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9019-0* 其他設備	3,715,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5,000.00	0.00	0.00	0.00
		13		330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700,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3,700,000.00	0.00	0.00	0.00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135,872.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135,872.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24,118,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36,444,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79,000.00	1,888,340.00 0.00	3,494,000.00 5,382,340.00	-1,996,660.00	72.94
7,379,000.00	1,888,340.00 0.00	3,494,000.00 5,382,340.00	-1,996,660.00	72.94
3,715,000.00	3,701,224.00 0.00	0.00 3,701,224.00	-13,776.00	99.63
3,715,000.00	3,701,224.00 0.00	0.00 3,701,224.00	-13,776.00	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35,872.00	9,135,872.00 0.00	0.00 9,135,872.00	0.00	100.00
9,135,872.00	9,135,872.00 0.00	0.00 9,135,872.00	0.00	1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0.00	0.00 114,928,588.00	0.00	100.00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0.00	0.00 114,928,588.00	0.00	100.00
124,118,460.00	124,118,460.00 0.00	0.00 124,118,460.00	0.00	100.00
1,336,444,460.00	1,303,838,233.00 0.00	10,237,990.00 1,314,076,223.00	-22,368,237.00	98.33

行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1		0803010000- 行政院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小 計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243,028,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3300000000-6	0.00	0.00	
					行政支出	6,856,200.00	0.00	
					06	3303011600-6	0.00	0.00
					聯合服務業務	2,494,200.00	0.00	
					08	3303011800-5	0.00	0.00
					國土安全規劃	4,362,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6,856,200.00	0.00		
102	02				3300000000-6	0.00	0.00	
					行政支出	2,384,191.00	0.00	
					06	3303011600-6	0.00	0.00
					聯合服務業務	2,384,191.00	0.00	
			小 計		0.00	0.00		
					2,384,191.00	0.00		
103	02				3300000000-6	0.00	0.00	
					行政支出	14,697,581.00	78,575.00	
					02	3303010700-5	0.00	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600,000.00	0.00	
					08	3303012000-4	0.00	0.00
					性別平等業務	490,000.00	0.00	
					10	3303012200-3	0.00	0.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210,996.00	46,310.00	
12	3303012400-2	0.00	0.00					
新聞傳播業務	7,700,932.00	10,240.00						
13	3303019000-2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95,653.00	22,025.00						
			小 計		0.00	0.00		
					14,697,581.00	78,575.00		
			合 計		0.00	0.00		
					23,937,972.00	78,575.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9,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90,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3,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9,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97,397.00	0.00	4,362,000.00

行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別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0.00					
							6,856,200.00	0.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0.00				
								6,856,200.00	0.00				
					06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0.00				
								2,494,2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2,494,200.00	0.00				
					08	3303011800-5	國土安全規劃	0.00	0.00				
								4,362,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362,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6,856,200.00	0.00								
1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0.00					
							2,384,191.00	0.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0.00				
								2,384,191.00	0.00				
					06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0.00				
								2,384,191.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2,384,191.00	0.00				
								小 計	0.00	0.00			
									2,384,191.00	0.00			
					103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0.00
												14,697,581.00	78,575.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0.00									
			14,697,581.00	78,575.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0.00	0.00									
			600,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600,00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0.00									
			490,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490,000.00	0.00									
10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0.00	0.00									
			210,996.00	46,31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210,996.00	46,310.00									
12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0.00	0.00									
			7,700,932.00	10,240.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494,200.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9,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9,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90,692.00	0.00	0.00

行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7,700,932.00	10,240.00	10,240.00
			01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5,695,653.00	22,025.00	22,025.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5,695,653.00	22,025.00	22,0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5,695,653.00	22,025.00	22,025.00
					小 計	0.00	0.00	0.00
						14,697,581.00	78,575.00	78,575.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13,363,928.00	56,550.00	56,55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10,574,044.00	22,025.00	22,025.00
					合 計	0.00	0.00	0.00
						23,937,972.00	78,575.00	78,575.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7,690,6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3,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3,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3,6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9,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45,378.00	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10,552,0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97,397.00	0.00	4,362,000.00

行政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58,007,470.67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58,007,470.67
合 計	358,007,470.67	合 計	358,007,470.67
附註：			

行政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9,095,293.00	221000-4 保管款	91,291,564.00
210500-5 保留庫款	4,362,000.00	221200-3 代收款	17,803,729.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0,237,99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362,000.00
211300-1 押金	905,328.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237,99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905,328.00
合 計	124,600,611.00	合 計	124,600,611.00
附註：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29,318,224,407.8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0,055,719,957.66	
賠償收入	191,850.00		
使用規費收入	65,464.00		
財產孳息	1,111.00		
廢舊物資售價	138,972.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52,442,086.66		
雜項收入	2,880,474.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收入數	49,243,028,045.95	49,243,028,045.95	
3.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9,476,404.28	19,476,404.28	
收 項 總 計			229,318,224,407.8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9,318,224,407.8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0,055,719,957.66	
賠償收入	191,850.00		
使用規費收入	65,464.00		
財產孳息	1,111.00		
廢舊物資售價	138,972.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52,442,086.66		
雜項收入	2,880,474.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應收歲入款 納庫數	49,243,028,045.95	49,243,028,045.95	49,243,028,045.95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9,476,404.28	19,476,404.2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29,318,224,407.89

行政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8,137,15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8,137,152.00	
(二)本期收入			1,214,372,34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68,877,402.00		
減：沖轉數	-368,877,402.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3,838,233.00	
收入數	1,303,838,23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9,719,773.00		
統籌科目部分	124,118,460.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9,575,972.00	
國庫撥款數	19,497,397.00		
註銷數	78,575.00		
4. 221000-4 保管款		6,530,112.00	
收入數	29,605,167.00		
減：退還數	-23,075,055.00		
5. 221200-3 代收款		-115,571,971.00	
收入數	228,650,415.00		
減：退還數	-344,222,386.00		
收 項 總 計			1,432,509,498.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23,414,20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03,838,233.00	
支付數	1,303,838,23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9,719,773.00		
統籌科目部分	124,118,460.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9,575,972.00	
支付數	19,497,397.00		
註銷數	78,57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78,575.00		
3.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5,681,018.00		
本年度部分	54,212,559.00		
以前年度部分	1,468,459.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5,681,018.00		
本年度部分	-54,212,559.00		
以前年度部分	-1,468,459.00		
(二)本期結存			109,095,29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9,095,293.00	
付 項 總 計			1,432,509,498.00

行政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095,293.00	
			02 行政院301專戶		61,463.00	
			03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1030501本部更名)		77,775,569.00	院本部政務人員及約 聘雇人員離職儲金專 戶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1,258,261.00	
			總計		109,095,293.00	

行政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237,990.00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940,000.00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750,000.00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35,000.00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395,000.0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4,021,990.00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6,000.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502,000.0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4,000.00		
			總計		10,237,990.00	

行 政 院
經 費 類 押 金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9			基地（房屋）租金保證金	400		
			朱厝崙 131 之四號等基地租金保證金			係 39 年 7 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基地之保證金，本院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5 日二次函請國有財產局退還，該局 100 年 12 月 8 日函復因年久無資料可查，本院仍請繼續清查處理中
			小 計（39 年度）		400	
87			基地（房屋）租金保證金	278,608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房屋押金			
			小 計（87 年度）		278,608	
89			基地（房屋）租金保證金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房屋押金	536,320		
			小 計（89 年度）		536,320	
			以前年度部分合計		815,328	
102	2	28	車站廣告牆保證金	90,000		
			小 計（102 年度）		90,000	
			本年度部分合計		90,000	
			總 計		905,328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證金			共計 8,974,099 元
99	6	18	吳秉炎承租經營鐘錶眼鏡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8,000		延續性合約
99	12	15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100 年度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	100,000		延續性合約
			小計 (99 年度)		108,000	
102	6	21	石小玫承辦本院出租房地經營男子理髮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13,000		
102	11	1	來喜商行承作本續「本院出租房地招商經營日常百貨賣場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76,220		
102	12	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儲存系統暨備援機房先期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586,000		
102	12	27	威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 103 年施政整合檢索與資料探勘引擎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37,400		
			小計 (102 年度)		712,620	
103	1	2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03 年勞務委任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50,000		
103	1	9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網路及資訊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7,900		
103	10	3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網路直播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291,600		
103	11	25	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院史資訊網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159,680		
103	11	28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104 年維護諮詢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33,000		
103	12	1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電子會議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6,472		
103	12	24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勞務人力外包承攬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5,892		
103	12	24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0,814		
103	12	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院 104 年度公務車輛(汽、機車)保險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9,141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	6	昊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花園植栽更新、養護案履約保證金	47,000		
104	1	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1,000		
104	1	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院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72,500		
104	1	7	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104 年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4,422		
			小計 (103 年度)		1,229,421	
104	1	9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勞務委託人力派遣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296,560		
104	1	9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作本院「104 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411,552		
104	1	9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104 年度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82,000		
104	1	2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104 年度行動辦公室通訊及維護服務	57,000		
104	1	27	迪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專案管理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499,628		
104	1	29	大華企業社承辦 104 年院長暨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堂及輓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5,500		
104	2	4	香港商慧科訊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 年度新聞剪報資料檢索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84,000		
104	5	8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承作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638,000		
104	5	15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重大政策溝通行銷案履約保證金	968,000		
104	6	1	順達實業社承作本院院區 104 年度清洗水塔及蓄水池案履約保證金	7,650		
104	6	3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574,570		
104	6	10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900,000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6	12	蔡淑專承租本院房地經營女子美髮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32,000		
104	6	22	國際獵人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承租本院房地經營咖啡部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42,002		
104	6	23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2015 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30,000		
104	6	2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採購微軟公司辦公室套裝軟體之軟體更新版使用授權案履約保證金	720,090		
104	9	25	多點科技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行政事務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	26,880		
104	10	23	怡林食事企業社承辦院區員工福利餐廳供應膳食案履約保證金	84,420		
104	11	16	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B 區大樓北側屋頂及四樓東側陽台防水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89,000		
104	11	25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152,000		
104	12	1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0,000		
104	12	1	多點科技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度行政事務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38,500		
104	12	3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電子會議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78,800		
104	12	3	順達實業社承作本院 105 年院區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案履約保證金	7,650		
104	12	4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人事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32,100		
104	12	9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政風處網路機櫃遷移及佈線案履約保證金	52,500		
104	12	18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度院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73,800		
104	12	18	晨楓工程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燈箱清潔、巡檢、維修及燈箱燈片刊掛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20,280		
104	12	21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承作 105 年「中央通訊社：國內外中文新聞資訊」(授權 5 人使用)案履約保證金	56,000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3,800		
104	12	22	擎天信使音樂製作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公共服務政策溝通短片合輯製作、拷貝及遞送案履約保證金	24,492		
104	12	29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員工入口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3,000		
104	12	29	香港商慧科訊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新聞剪報資料檢索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84,500		
104	12	29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勞務人力外包承攬人員案履約保證金	15,849		
104	12	30	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5 年度網路存取控制平台原廠授權保固案履約保證金	35,000		
104	12	30	弘揚派報社承作本院 105-106 年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57,740		
105	1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 105 年院本部電子識別證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1,500		
105	1	4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新聞傳播處影印機 4 部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55,000		
105	1	4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0,891		
105	1	4	東興文化出版社承作 105 年輿情蒐集所需雜誌案履約保證金	21,804		
			小計 (104 年度)		6,924,058	
			保固金			共計 3,181,896 元
99	1	11	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承辦變電站安全防護遮蔽工程費保固金	83,118		
			小計 (99 年度)		83,118	
101	8	7	黃政臺冷凍空調技術事務所承辦本院 C 棟大樓中央空調汰換委託規劃設計案保固金	34,000		
102	1	2	程景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第二會議室、第四會議室擴充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26,370		
			小計 (101 年度)		60,370	
102	3	15	錦繡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院「B 區大樓暨車庫大樓電力配線改善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3,140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4	23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辦理 101 年度性別平等資訊基礎設施建置」保固保證金	51,600		
102	9	18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庫儲存備份週邊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33,000		
102	10	8	台灣費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2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行政院餐廳及車庫大樓建置 BEMS 節能監控系」保固保證金	41,580		
			小計 (102 年度)		139,320	
103	5	30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性平資料庫儲存系統暨備援機房先期建置等 8 項設備採購」保固保證金	88,110		
103	7	24	程景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第 5 會議室及貴賓室擴音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24,600		
103	8	22	鈺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購置麥金塔 MacPro 電腦乙套案」保固保證金	402		
103	8	29	富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數位影音設備更新及異質儲存媒體完全備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0,110		
103	10	2	富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科技會辦局部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	28,800		
103	11	20	程景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新聞中心 SNG 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24,789		
103	12	18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飲水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3,275		
103	12	30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03 年度行政院 A 區外氣進氣系統等案」保固金	52,408		
			小計 (103 年度)		242,494	
104	1	12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3 年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後續擴充委外建置案保固保證金	403,000		
104	1	14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3 年度人事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	45,000		
104	1	23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4 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10,000		
104	2	16	集思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案保固保證金	29,040		
104	3	5	瑞晨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餐廳大樓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相關辦公室改修工程案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38,698		
104	3	24	創影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多媒體導覽系統軟體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8,000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4	2	緯訊影音整合有限公司承作院會室影像系統汰換案保固保證金	93,000		
104	4	20	錦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度辦公室調整案保固保證金	48,344		
104	5	1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作 C 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案保固保證金	147,853		
104	10	8	祿寶營造有限公司承作柏油鋪面更新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37,678		
104	10	12	富豪影音企業承辦本院高階數位單眼相機機身及周邊配件案保固保證金	5,484		
104	10	26	富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科技會報辦公室局部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13,752		
104	11	9	同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車庫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55,861		
104	11	16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響應式網頁設計及消費申訴案件即時查詢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27,900		
104	11	16	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度 B 區大樓東側四樓頂板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45,585		
104	11	25	一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備份備援軟體購置、伺服器擴充及資訊機房設施維修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42,570		
104	12	8	東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 104 年度空調設備保養案保固保證金	25,800		
104	12	14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保固保證金	25,500		
104	12	22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驗證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	47,700		
104	12	30	富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高畫質數位攝影機及周邊配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6,300		
104	12	30	人揚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數位影音資料近線儲存設備管理系統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8,750		
105	1	4	一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辦本院 104 年空調系統節能改善暨排風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22,339		
105	1	6	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司承作餐廳大樓防水工程及水塔更新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4,940		
105	1	11	坤寶土木包工業承作行政院 2 號門修復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3,500		
105	1	12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南部中心 2015 南台灣觀光護照案保固保證金	30,000		
			小計 (104 年度)		2,656,594	
			押標保證金			共計 1,360,000 元

行政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9	17	將發光人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未能領回或轉成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支票暫存國庫存款戶	40,000		
			小計(103年度)		40,000	
104	11	23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押標保證金	660,000		
104	11	23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5 年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押標保證金	660,000		
			小計(104年度)		1,320,000	
			離職儲金			共計 77,775,569 元
103	12	31	本院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	77,775,569		
			小計		77,775,569	
			合計		91,291,564	

行政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7,803,729.00	
			02 薪資代扣款		150,145.00	
			0202 代扣公保費	13,324.00		
			0203 代扣勞保費	443.00		
			02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4,384.00		
			0205 代扣退撫基金	21,352.00		
			0206 代扣離職儲金	3,920.00		
			0207 代扣健保費(約聘僱及技工工友)	6,722.00		
			10 其他		17,653,584.00	
			1003 補充保費	12,500.00		
			1042 新聞傳播處	160,000.00		代收科發基金撥付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建置計畫專案第 1 期款剩餘數
			1043 科發基金-推動跨部會國際科技活動計畫	492,284.00		收到科技會辦執行「104年度推動跨部會國際科技活動計畫」科發基金第1期款剩餘數
			1044 104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	500,000.00		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辦104年度「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第1期款剩餘數
			1045 104年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	16,488,800.00		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辦104年度「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第1期款
			總計		17,803,729.00	

行政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62,000.00	
			101		4,362,000.00	
			一百零一年度			
			3303011800-5		4,362,000.00	
			國土安全規劃			
			總計		4,362,000.00	

行政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237,990.00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940,000.00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750,000.00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35,000.00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395,000.0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4,021,990.00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6,000.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502,000.0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4,000.00		
			總計		10,237,990.00	

行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05,32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05,32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905,328			
	0			
	-0			
	0			
	-0			
	0			
	-0			
	0			
	905,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1 行政院主管	826,979,173.00	249,444,206.00	3,963,840.00	1,080,387,219.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826,979,173.00	249,444,206.00	3,963,840.00	1,080,387,219.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804,256,775.00	68,337,299.00	1,399,500.00	873,993,574.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0.00	12,003,259.00	0.00	12,003,259.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0.00	6,225,464.00	0.00	6,225,464.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2,722,398.00	10,792,126.00	0.00	33,514,524.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26,745,847.00	0.00	26,745,847.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00	8,385,752.00	0.00	8,385,752.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0.00	5,979,960.00	0.00	5,979,96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14,564,835.00	0.00	14,564,835.00
		09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0.00	9,018,313.00	2,564,340.00	11,582,653.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0.00	33,557,569.00	0.00	33,557,569.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0.00	53,833,782.00	0.00	53,833,782.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2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26,979,173.00	249,444,206.00	3,963,840.00	1,080,387,219.00

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9,570,544.00	109,570,544.00			1,189,957,763.00	
109,570,544.00	109,570,544.00			1,189,957,763.00	
3,493,035.00	3,493,035.00			877,486,609.00	
0.00	0.00			12,003,259.00	
0.00	0.00			6,225,464.00	
1,708,411.00	1,708,411.00			35,222,935.00	
53,572,959.00	53,572,959.00			80,318,806.00	
0.00	0.00			8,385,752.00	
0.00	0.00			5,979,960.00	
0.00	0.00			14,564,835.00	
0.00	0.00			11,582,653.00	
28,977,311.00	28,977,311.00			62,534,880.00	
998,668.00	998,668.00			54,832,450.00	
20,820,160.00	20,820,160.00			20,820,160.00	
11,736,596.00	11,736,596.00			11,736,596.00	
5,382,340.00	5,382,340.00			5,382,340.00	
3,701,224.00	3,701,224.00			3,701,224.00	
109,570,544.00	109,570,544.00			1,189,957,763.00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0100 人事費	804,256,775.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3,982,165.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789,175.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631,95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25,077.00	0.00	0.00
0111 獎金	115,634,172.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0,247,44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600,258.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027,755.00	0.00	0.00
0151 保險	50,718,773.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8,337,299.00	12,003,259.00	6,225,46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47,321.00	18,00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269,184.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4,575,735.00	6,792.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97,000.00	350,0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74,934.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28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957,792.00	33,02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2,274,0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43,924.00	47,5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0.00	899,400.00	0.00
0251 委辦費	239,364.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00	10,000.00	0.00
0271 物品	8,988,264.00	1,286,824.00	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22,722,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0,660.00	0.00	0.00	0.00	0.00
9,859,5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7,781.00	0.00	0.00	0.00	0.00
391,698.00	0.00	0.00	0.00	0.00
474,043.00	0.00	0.00	0.00	0.00
979,656.00	0.00	0.00	0.00	0.00
1,338,995.00	0.00	0.00	0.00	0.00
10,792,126.00	26,745,847.00	8,385,752.00	5,979,960.00	14,564,835.00
0.00	0.00	216,400.00	21,300.00	0.00
647,498.00	2,034,109.00	0.00	0.00	0.00
1,028,090.00	1,344,951.00	0.00	0.00	247,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873.00	3,333,664.00	683,361.00	420,950.00	349,545.00
0.00	76,970.00	0.00	0.00	0.00
0.00	71,944.00	0.00	0.00	4,708.00
2,155,871.00	0.00	36,000.00	0.00	0.00
0.00	154,090.00	0.00	0.00	0.00
1,269,652.00	157,696.00	1,179,945.00	243,388.00	1,611,118.00
0.00	0.00	540,000.00	0.00	7,081,45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518,038.00	1,547,011.00	820,645.00	181,862.00	219,161.00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消費者保護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018,313.00	33,557,569.00	53,833,782.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393,913.00
0203 通訊費	288,113.00	4,145,771.00	1,146,428.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2,000.00	0.00	458,17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27,756,985.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775.00	0.00	451,98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20,405.00	0.00	5,221.00
0241 兼職費	682,5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7,679,6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7,974.00	104,000.00	168,497.00
0251 委辦費	2,357,666.00	1,147,00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210,101.00	178,736.00	1,871,674.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826,979,173.00
0.00	0.00	0.00		23,982,165.00
0.00	0.00	0.00		409,019,835.00
0.00	0.00	0.00		71,491,518.00
0.00	0.00	0.00		40,625,077.00
0.00	0.00	0.00		118,081,953.00
0.00	0.00	0.00		10,639,145.00
0.00	0.00	0.00		31,074,301.00
0.00	0.00	0.00		70,007,411.00
0.00	0.00	0.00		52,057,768.00
0.00	0.00	0.00		249,444,206.00
0.00	0.00	0.00		603,021.00
0.00	0.00	0.00		18,344,704.00
0.00	0.00	0.00		12,783,278.00
0.00	0.00	0.00		927,178.00
0.00	0.00	0.00		27,776,985.00
0.00	0.00	0.00		9,405,090.00
0.00	0.00	0.00		877,251.00
0.00	0.00	0.00		1,193,090.00
0.00	0.00	0.00		5,148,371.00
0.00	0.00	0.00		10,525,174.00
0.00	0.00	0.00		6,981,670.00
0.00	0.00	0.00		11,365,480.00
0.00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15,822,316.00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55,299.00	6,243,945.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3,57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9,27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64,19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276,942.00	468,171.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364,867.00	0.00
0294 運費	77,991.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10,969.00	740.00	0.00
0297 機票費	0.00	0.00	6,225,464.00
0299 特別費	3,650,262.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3,035.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20,885.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15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99,500.00	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9,500.00	0.00	0.00
合 計	877,486,609.00	12,003,259.00	6,225,464.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4,393,523.00	15,404,010.00	3,185,138.00	4,108,637.00	4,581,605.00
0.00	75,867.00	0.00	0.00	0.00
0.00	316,825.00	0.00	0.00	0.00
0.00	206,426.00	13,500.00	0.00	9,500.00
66,267.00	2,003,513.00	360,507.00	860,253.00	309,120.00
405,840.00	0.00	1,324,451.00	128,000.00	147,000.00
0.00	18,771.00	0.00	0.00	0.00
17,474.00	0.00	20,805.00	15,570.00	4,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411.00	53,572,959.00	0.00	0.00	0.00
458,411.00	53,2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9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22,935.00	80,318,806.00	8,385,752.00	5,979,960.00	14,564,835.00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消費者保護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2,706.00	136,790.00	39,736,55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60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7,475.00	1,038,077.00
0291 國內旅費	733,065.00	80,677.00	452,913.00
0293 國外旅費	592,082.00	0.00	162,306.00
0294 運費	2,65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8,276.00	135.00	267,759.00
0297 機票費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8,977,311.00	998,66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8,977,311.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998,668.00
0400 獎補助費	2,564,340.00	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5,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9,340.00	0.00	0.00
合 計	11,582,653.00	62,534,880.00	54,832,45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93,398,212.00
0.00	0.00	0.00		2,110,046.00
0.00	0.00	0.00		1,766,100.00
0.00	0.00	0.00		10,339,170.00
0.00	0.00	0.00		6,611,428.00
0.00	0.00	0.00		3,124,546.00
0.00	0.00	0.00		99,412.00
0.00	0.00	0.00		345,958.00
0.00	0.00	0.00		6,225,464.00
0.00	0.00	0.00		3,650,262.00
11,736,596.00	5,382,340.00	3,701,224.00		109,570,544.00
11,736,596.00	0.00	0.00		68,516,892.00
0.00	57,400.00	0.00		57,400.00
0.00	5,324,940.00	0.00		5,324,940.00
0.00	0.00	0.00		30,227,311.00
0.00	0.00	3,701,224.00		5,444,001.00
0.00	0.00	0.00		3,963,840.00
0.00	0.00	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1,075,000.00
0.00	0.00	0.00		2,748,840.00
11,736,596.00	5,382,340.00	3,701,224.00		1,189,957,763.00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73,761	226,728	0	0	0	3,878
01一般公共事務	849,696	226,728	0	0	0	3,82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929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136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40	0	1,204,506	0	0	0	0
140	0	1,080,3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36	0	0	0	0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8,51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68,51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2	133,544,291.00	1. 104年較103年： 筆數：減少1筆。 面積：減少0.1219公頃， 價值：減少131,464,274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 濟南官邸(基地)改歸為珍貴不動產。
		公頃	0.50067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385,920,736.00	1. 104年較103年： 筆數：宿舍減少1筆，其他增加1筆。 面積：減少216.76平方公尺。 價值：宿舍減少308,200元，其他增加14,522,857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 增設6號門(不鏽鋼封閉式捲門): 84,000元 (2) 餐廳大樓樓梯間及2樓辦公室修改: 1,677,139元 (3) 增設清服中心門口階梯扶手: 15,600元 (4) b棟3樓辦公空間調整(稽催科、文書科遷入): 1,303,195元 (5) 車庫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5,195,356元 (6) B區大樓東側四樓頂板結構補強修繕工程: 1,493,682元 (7) 濟南官邸(房屋)改歸為珍貴不動產: 減少308,200元 (8) 車庫大樓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2,131,363元 (9) 2號門修復工程: 450,000元 (10) 中服聯合服務中心誤植房屋金額: 2,172,522元
		平方公尺	38,090.19		
	宿舍	棟	15		
	平方公尺	2,586.77			
	其他	個	51		
機械及設備		件	4,045	341,748,46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0,693,479.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5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221,170,997.00	
	其他	件	3,213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			值	1,153,077,969.00	

行政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268,860,583.00	1. 104年較103年： 筆數：增加1筆。 面積：增加0.1219公頃， 價值：增加131,464,274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濟南官邸(基地)改歸為珍貴不動產。
		公頃	0.255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1,445,815.00	1. 104年較103年： 筆數：宿舍增加1筆。 面積：增加216.76平方公尺。 價值：增加308,200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濟南官邸(房屋)改歸為珍貴不動產。
		平方公尺	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503.12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270,306,398.00	

行政院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首長專用車	1,859,000	0	1,859,000	1,415,000	-444,000	-23.88%	1	1	汰換94年購置院長座車1輛，本次採購國產油電混合車，較相同排氣量之進口油電混合車便宜。
首長專用車	920,000	0	920,000	915,470	-4,530	-0.49%	1	1	汰換94年購置秘書長座車1輛
首長專用車	920,000	0	920,000	915,470	-4,530	-0.49%	1	1	汰換94年購置政務委員座車1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500,000	0	3,500,000	2,079,000	-1,421,000	-40.60%	1	1	汰換93年購置視導車1輛，本次採購符合國內交通法規及環保規範，且排氣量較小之廂型車。
合計	7,199,000	0	7,199,000	5,324,940			4	4	

行政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12,326,000.00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0.00				0.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12,326,000.00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0.00				0.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212,326,000.00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0.00
			0.00				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885,055,000.00		887,055,000.00	876,546,609.00	0.00
			2,000,000.00				0.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000.00		12,206,000.00	11,253,259.00	0.00
			0.00				0.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6,250,000.00		6,250,000.00	6,225,464.00	0.00
			0.00				0.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161,000.00		38,161,000.00	35,222,935.00	0.00
			0.00				0.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80,900,000.00		80,900,000.00	80,318,806.00	0.00
			0.00				0.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000.00		8,593,000.00	8,250,752.00	0.00
			0.00				0.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000.00		8,117,000.00	5,979,960.00	0.00
			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000.00		15,474,000.00	14,169,835.00	0.00
			0.00				0.00
	09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5,000.00		12,795,000.00	11,582,653.00	0.00
			700,000.00				0.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61,813,000.00		62,813,000.00	58,512,890.00	0.00
			1,000,000.00				0.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000.00		56,924,000.00	54,832,450.00	0.00
			0.00				0.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000.00		23,038,000.00	16,824,160.00	0.00
			0.00				0.00
	13	330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700,000.00		0.00	0.00	0.00
			-3,700,00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4,118,460.00		124,118,460.00	124,118,46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135,872.00		9,135,872.00	9,135,872.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36,444,460.00		1,336,444,460.00	1,303,838,233.00	0.0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179,719,773.00	0.00	22,368,237.00	
0.00			10,237,990.00		
0.00	0.00	1,179,719,773.00	0.00	22,368,237.00	
0.00			10,237,990.00		
0.00	0.00	1,179,719,773.00	0.00	22,368,237.00	
0.00			10,237,990.00		
0.00	0.00	876,546,609.00	0.00	9,568,391.00	
0.00			940,000.00		
0.00	0.00	11,253,259.00	0.00	202,741.00	
0.00			750,000.00		
0.00	0.00	6,225,464.00	0.00	24,536.00	
0.00			0.00		
0.00	0.00	35,222,935.00	0.00	2,938,065.00	
0.00			0.00		
0.00	0.00	80,318,806.00	0.00	581,194.00	
0.00			0.00		
0.00	0.00	8,250,752.00	0.00	207,248.00	
0.00			135,000.00		
0.00	0.00	5,979,960.00	0.00	2,137,040.00	
0.00			0.00		
0.00	0.00	14,169,835.00	0.00	909,165.00	
0.00			395,000.00		
0.00	0.00	11,582,653.00	0.00	1,212,347.00	
0.00			0.00		
0.00	0.00	58,512,890.00	0.00	278,120.00	
0.00			4,021,990.00		
0.00	0.00	54,832,450.00	0.00	2,091,550.00	
0.00			0.00		
0.00	0.00	16,324,160.00	0.00	2,217,840.00	
0.00			3,9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118,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35,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928,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3,838,233.00	0.00	22,368,237.00	
0.00			10,237,990.00		

行政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6,856,200.00	6,856,200.00	0.00	2,494,200.00 2,494,200.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6,856,200.00	6,856,200.00	0.00	2,494,200.00 2,494,200.00
				06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2,494,200.00	2,494,200.00	0.00	2,494,200.00 2,494,200.00
				08	3303011800-5 國土安全規劃			0.00 4,362,000.00	4,362,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0.00 6,856,200.00	6,856,200.00	0.00	2,494,200.00 2,494,200.00
1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6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小 計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0.00	2,384,191.00 2,384,191.00
103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14,697,581.00	14,697,581.00	0.00	14,619,006.00 14,619,006.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14,697,581.00	14,697,581.00	0.00	14,619,006.00 14,619,006.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600,00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490,000.00	490,000.00	0.00	490,000.00 490,000.00
				10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0.00 210,996.00	210,996.00	0.00	164,686.00 164,686.00

行政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2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0.00 7,700,932.00	7,700,932.00	0.00 7,690,692.00 7,690,692.00	
			13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5,695,653.00	5,695,653.00	0.00 5,673,628.00 5,673,628.00	
				小 計	0.00 14,697,581.00	14,697,581.00	0.00 14,619,006.00 14,619,006.00	
				合 計	0.00	23,937,972.00	0.00 19,497,397.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 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10,240.00	
0.00	0.00	0.00	0.00	10,240.00	
0.00	0.00	0.00	0.00	22,025.00	
0.00	0.00	0.00	0.00	22,025.00	
0.00	0.00	0.00	0.00	78,575.00	
0.00	0.00	0.00	0.00	78,575.00	
0.00	0.00	0.00	0.00	78,575.00	
0.00	4,362,000.00	4,362,000.00	0.00	78,575.00	

行政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91,850.00		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違約金，如本院「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案」違約罰款等收入。
	0503010305-2 資料使用費	65,464.00		主要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消保會各項報告出版品銷售款、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等。
	0703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14,028.00	-60.63	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爾後將衡量財產使用及市場實況，調整預估金額。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1,111.0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利息收入。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358,412,557.33	0.20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25,500,000,000.00	-100.00	短收部分係國發基金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所致。另為留存部分基金調度運用需要，報院核定同意緩予繳庫。
	1103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4,536.00		收回溢發加班費及廠商繳還公用場地電費分攤款等。
	1103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63,062.00	-15.04	其他雜項收入實際金額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
	小 計	-25,141,741,571.67	-12.23	

25 141 741 571 67 12.23

行政
歲出保留數 (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303011800-5 國土安全規劃	0.00	4,362,000.00	4,362,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4,362,000.00	4,362,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4,362,000.00	4,362,000.00	63.62
104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940,000.00	940,000.00	26.90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0.00	750,000.00	750,000.00	6.14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00	135,000.00	135,000.00	1.57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395,000.00	395,000.00	2.55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0.00	4,021,990.00	4,021,990.00	13.88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502,000.00	502,000.00	4.2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3,494,000.00	3,494,000.00	47.35
	經常門小計	0.00	1,280,000.00	1,280,000.00	0.10
	資本門小計	0.00	8,957,990.00	8,957,990.00	8.00
	經資門小計	0.00	10,237,990.00	10,237,990.00	0.77
	經常門合計	0.00	5,642,000.00	5,642,000.00	0.46
	資本門合計	0.00	8,957,990.00	8,957,990.00	8.00
	經資門合計	0.00	14,599,990.00	14,599,990.00	1.09

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 11	4,362,000.00	委託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第4階段經費尾款436萬2,000元，因廠商提出異議，正由工程會辦理調解，保留至105度繼續執行。	
		4,362,000.00		
		4,362,000.00		
資本門	A 5	940,000.00	係本院B區大樓屋頂及陽台防水整修工程，未屆合約期限。	
經常門	C 2	750,000.00	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104年7至12月份，兼職人員兼職費，經立法院凍結，予以保留。	
經常門	C 13	135,000.00	為「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委託研究，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經常門	C 19	395,000.00	係「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採購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資本門	C 19	4,021,990.00	為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資本門	A 5	502,000.00	係本院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資本門	B 5	3,494,000.00	本院視導車、院長座車汰換案，均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1,280,000.00		
		8,957,990.00		
		10,237,990.00		
		5,642,000.00		
		8,957,990.00		
		14,599,990.00		

行政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46,310.00	21.95	(1)	46,310.00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10,240.00	0.13	(1)	10,240.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22,025.00	0.39		0.00
	小 計	78,575.00	0.58		56,550.00
104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9,568,391.00	1.08	(1)(2)	9,567,426.00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2,741.00	1.66	(1)	202,741.00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24,536.00	0.39	(1)	24,536.00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938,065.00	7.70	(1)(2)	2,796,476.00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581,194.00	0.72	(1)	557,153.00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源安全業務	207,248.00	2.41	(1)	207,248.00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2,137,040.00	26.33	(4)	2,137,040.00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909,165.00	5.88	(1)	909,165.00
	330301220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12,347.00	9.48	(1)	1,212,347.0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278,120.00	0.44	(1)	277,431.00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2,091,550.00	3.67	(1)	2,091,218.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207,404.00	1.74		0.0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6,660.00	27.06		0.00
	3303019019-0 其他設備	13,776.00	0.37		0.00
	小 計	22,368,237.00	1.85		19,982,781.00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購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購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7)		22,025.00	營繕工程結餘。	
		22,025.00		
部份人員係陸續進用， 致人事費節餘7,812.22 5元，及按業務需要覈 實執行並摺節各項支出 1,755,201元。	(8)	965.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部份人員係陸續進用， 致人事費節餘1,929,60 2元，及按業務需要覈 實執行並摺節各項支出 866,874元。	(8)	141,589.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各項支出。	(8)	24,041.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各項支出。		0.00		
104年度「推動設置災 害防救職系專長轉換及 相關訓練費用」，因推 動災害管理職系，全案 尚在考試院審議中，致 無法如期執行相關訓練 經費。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8)	689.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 摺節支出。	(8)	332.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7)		207,404.00	營繕工程結餘。	
(8)		1,996,660.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8)		13,776.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摺節支 出。	
		2,385,456.00		

行政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000.00	0.00	30,987,000.00	23,982,165.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991,000.00	0.00	423,991,000.00	409,019,83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58,000.00	0.00	69,558,000.00	71,491,51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98,000.00	0.00	41,198,000.00	40,625,077.00
六、獎金	124,452,000.00	0.00	124,452,000.00	118,081,953.00
七、其他給與	11,912,000.00	0.00	11,912,000.00	10,639,145.00
八、加班值班費	35,866,000.00	0.00	35,866,000.00	31,074,30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632,000.00	0.00	45,632,000.00	70,007,411.00
十一、保險	53,125,000.00	0.00	53,125,000.00	52,057,76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36,721,000.00	0.00	836,721,000.00	826,979,173.00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7,004,835.00	-22.61	14	13	政務人員未於年度補足。
-14,971,165.00	-3.53	511	485	
1,933,518.00	2.78	96	86	1.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決算數5,789,065元，臨時支用人數13人。2.業務費支付之派遣人員決算數4,605,218元，進用派遣人數12人。
-572,923.00	-1.39	116	104	
-6,370,047.00	-5.12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50,630,541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19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7,261,412元。
-1,272,855.00	-10.69	0	0	
-4,791,699.00	-13.36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412,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3,113,957元，並無超支。
0.00		0	0	
24,375,411.00	53.42	0	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1,067,232.00	-2.01	0	0	
0.00		0	0	
-9,741,827.00	-1.16	737	688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本總處業於104年2月17日函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又為因應是項決議辦理追蹤控管，嗣於104年6月9日就油料費執行事宜，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p> <p>二、本總處業於104年6月23日將上開會議結論函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據以辦理，並持續按季追蹤各機關累計執行情形，以及適時提醒各機關妥適控管其車輛用油。</p>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示範區係我國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之先行先試區，開放對象是全世界，而非僅限於中國大陸，以促進企業創新經營模式，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p> <p>二、在推動效益方面，示範區採兩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業於 102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係以不經立法，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與辦理相關配套措施為主。執行迄 104 年 7 月止，已鬆綁 41 項行政法規，並新增 6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24 家進駐自由港區，36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98.9 億元。此外，在金融服務方面表現亮眼，103 年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達新臺幣 853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成長 52.6%。在教育創新方面，鼓勵進行國外大學與本國大學合作辦學，已審查通過 8 校 10 案，展現初步成效。</p> <p>三、在績效指標訂定方面，相關部會已考量各產業的不同特性與推動目的，務實調整衡量標準並增加多元性，如智慧物流即將原訂貿易值與貿易量績效指標，以分項分季方式訂定，包括委外加工、油品貿易、LME(非鐵金屬儲轉)、多國拆併櫃及海運快遞等績效指標；另金融服務亦新訂 104 年 OBU 盈餘達新臺幣 900 億元、OS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盈餘達新臺幣 5.6 億元及新增就業人口數 4.1 萬人績效指標。</p> <p>四、鑒於示範區採兩階段方式推動，各主管機關配合第一階段各項配套措施推動需求，僅編列不涉及落實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相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預算，並據以執行，將可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照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照辦理。</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就立法院決議事項表示意見，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嗣依會議決議擬具「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奉行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補助標準還高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院同意後由行政院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0849號函送立法院。</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之規定。上開注意事項業分別於104年2月17日及104年4月29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p> <p>二、另本總處亦於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召開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等場合，積極向各機關宣導相關事宜。</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p>	<p>【勞動部】</p> <p>一、本部業於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與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三、自104年度起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有關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部分，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於104年3月17日邀集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104年度勞動派遣工作圈優先辦理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一節，擬由勞動部草擬後，再與本總處共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俟簽奉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機關遵循，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送立法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動部於104年4月22日就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函知本總處，本總處依勞動部來函，修正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於104年5月7日函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定義，於105年度單位預算書表妥為表達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依決議辦理。</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p>	<p>一、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層級因組織改造（簡稱組改）降級，功能不彰」部分： (一)查101年本院組改，係本於「功能不變、預算不減、層級提高」之原則，將前行政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有之業務、人力與經費併入本院，賡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賦予之職掌，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法規之研(修)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審查、重大消費事件之督導協調與商品服務之查核檢測等，以促進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不僅功能不變，亦仍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近年重大食安消費事件發生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迅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協助消費者求償。例如100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2年發生大統油摻偽不實事件，協調財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103年劣質豬油案件，協調2個優良消保團體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p> <p>(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每年均視申訴或輿論呈現之消費重要議題、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關切事項以及國際消費資訊等，規劃辦理該年度專案商品檢驗，以防止消費者受害。是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效能，未因組改而受到負面影響。</p> <p>二、有關「消費項目與爭議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部分：</p> <p>(一)為維護消費者實質之契約自由，防範定型化契約之濫用，因應消費環境之變遷，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積極進行與消費者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行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審議工作。自101年至103年底，因應新型態消費環境需要，新訂定藝文表演票券、線上遊戲點數(卡)、零售業販售福袋、第三方支付服務、自由氣球乘客載運等28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並完成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健身中心、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信用卡、洗衣、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等42種定型化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掌握消費糾紛態樣，隨時檢討將定型化契約範本轉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增（修）訂定型化契約範本。</p> <p>(二)此外，本院已函送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針對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罰則，於104年6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17日公布在案，將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三、有關「許多消費者根本不知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部分：</p> <p>(一)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組改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即依法協調各地方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及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該會另於88年設置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以及在93年7月完成建置「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以利消費者提出線上申訴與調解。完備上開諮詢申訴等服務系統功能後，各縣市政府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數逐年急遽成長，目前每年約4萬餘件。</p> <p>(二)根據本院102年度辦理國民消費意識與消費行為調查結果，遇到消費爭議的民眾中，有40.6%每次都會提出申訴，26.1%則部分爭議會提出申訴，可知多數消費者多已瞭解並善用各種申訴管道。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仍當透過新聞發布、消費者教育活動、網頁與傳播媒體等管道，持續向消費者宣導。</p> <p>四、有關「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一節：</p> <p>(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會互相協調、聯繫與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均與會參與。</p> <p>(二)為展現處室合作協調，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已達成共識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合作辦理啟動食品相關之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保方案等進行溝通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聯繫：視業務需要隨時保持聯繫，即凡涉及消保處業務而與食安相關議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均會在第一時間通知食品安全辦公室，俾雙方能有效掌握工作內容及處理時效。如104年1月20日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得知新竹市政府消保官抽驗油品含鉻及反式脂肪發布新聞後，隨即通知食品安全辦公室，俾其即時掌握狀況並通知衛生福利部處理。 2. 定期會議：雙方除平日溝通協調外，並自104年2月12日起定期每月召開聯繫會議，就相關食品安全議題與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溝通及討論。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予以裁撤，原有業務及委員會議機制改依行政院處務規程規定，於行政院成立業務單位「消費者保護處」及任務編組「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職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研擬、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事項，將決策層級由原行政院所屬機關提高至院級，更強化消費者政策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功能，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係由行政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負責重要消費者保護政策、法規等事務之諮詢審議及跨部門協調，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p> <p>(二)又據瞭解，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已相互協調、聯繫或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消費者保護處並參與該辦公室定期召開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爾後兩單位更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相關議題溝通討論，顯示該二單位已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p> <p>(三)綜上，當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消費者保護會之設置，尚無位階降級或致使消費者保護功能不彰等情事，而是透過院級高度，更能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溝通協調各部會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等功能，且已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爰可透過持續落實其業務職能，強化我國消費者保護機制，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一、為扶植獎勵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下稱消保團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度均有編列預算，依「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之規定，獎勵及補助消保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且該處固定於每年12月函請已公告之消保團體，於次年度1月1日至1月31日止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另為方便消保團體查詢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已登載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主管法規」及本院網站「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二頁面項下。</p> <p>二、各年度之補助費皆公告於本院網站「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總處已於103年12月25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中第7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以便捷連結方式，將所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公開。</p>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刊載法規命令應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事，業於104年1月1日落實執行。本會考量民眾需求，業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由行政院於103年12月30日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1496號函，函請各機關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之公報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本院 104 年主要規劃對外溝通方向係針對區域經濟整合、青年就業創業、勞工政策、弱勢族群照護、居住正義、節水防汛防災、食品安全、流行性疾病防治等，透過整合行銷及網路社群媒體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未就 105 年公職選舉規劃任何相關政治性宣導，絕無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有關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等預算額度配賦部分，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且行政院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具有離島特殊性相關項目為限。爰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合先敘明。</p> <p>二、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各離島縣第四期(104-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做為未來 4 年離島地區上位指導計畫，其中有關離島地區 104 年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預算部分，經查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額度如下：澎湖縣 600 萬元、連江縣 487 萬 5 千元。</p> <p>三、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照護等預算額度配賦部分，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與 102 年 6 月 25 日分別核定臺東縣及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財源籌措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外，中央相關部會亦應優先配合編列經費。經查 104 年度涉及原住民醫療、照護、保健相關經費部分，花蓮縣列有 6,730 萬元、臺東縣列有 8,464 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為使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獲得完善醫療及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1,422 萬 5,000 元。 2. 辦理原住民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1,021 萬 1,00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元。</p> <p>3. 補助原住民意外事故扶助400萬元。</p> <p>(二)衛生福利部：</p> <p>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6,756萬4,000元。</p> <p>2.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1億2,154萬元。</p> <p>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億9,322萬5,000元。</p> <p>二、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覈實配賦相關預算額度。</p>
(十七)	<p>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依決議辦理。</p>
(一)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凍結3,0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撙節。行政院104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共1,256萬9,000元，相關委辦計畫，如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業務與性別平等業務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有待探討。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委辦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p> <p>2. 行政院身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全體國人遭受黑心油品等食品安全風暴卻未有積極作為。103年爆發之黑心油品風波，除影響個人健康外，亦使全國各地攤商、小吃店、餐廳遭受嚴重之營業損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迄今未能協調油品大廠如頂新、味全等提出退貨準備金，亦未能就全國消費者之健康風險危害等損失向黑心廠商提出訴訟求償，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廠商之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或集體訴訟等提出具體明確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5170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30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01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0萬6,000元，凍結部分預算。(1) 行政院江院長於103年4月18日答詢立法院委員鄭天財所提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方向：對於原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分配者，維持其5年的限制，對於已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從77年2月1日前使用迄今者，刪除其5年的限制乙事，允諾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獲致結論，作為修法意見。(2) 惟行政院迄今並未召開研商會議，顯係相關單位未積極辦理行政院院長在國會殿堂允諾事項，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前揭修法方向召開研商會議並據以提出修法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0萬6,000元，凍結部分預算。(1) 由於原住民保留地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真正實際分配止，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於立法院審查103年度行政院預算時，特決議必須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2) 行政院於103年5月雖同意簡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流程，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7月25日陳報行政院「103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及103年10月21日陳報行政院「103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榮光段40地號等39筆及恆春事業區第24林班1筆計40筆)」兩案為例(兩案都是103年5月簡化程序之後)，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後，辦理會勘時，公產機關已參與會勘；縣（市）政府審查初審同意清冊時，也報請公產機關審查(公產機關須函復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內政部又行文給公產機關表示意見；仍舊重複著「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的流程。加上行政院維持慣例，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也都是導致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緩慢、辦理進度延宕的主因，顯有再檢討及再簡化之處。(3) 查內政部職掌項目無一項係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內政部亦以103年10月14日報行政院免交議內政部。復查行政院於94年已</p>	<p>本院業於104年3月9日以院臺農字第10401265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核定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定其職掌原住民保留地在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均顯示行政院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實無法律依據，行政院卻仍交議內政部審查。(4)為使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業務均依法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及辦理，並真正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0萬6,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同意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免交議內政部並答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三) 有鑑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過去曾於2010年數度否決封殺ECFA公投，事後遭最高法院認定駁回公投案的處分有所疏漏；於103年8月，也駁回核四公投案。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然遭政府利用來杯葛反對的民意，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導致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無法行使。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之150萬7,000元，凍結75萬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認定之缺失，並將過去駁回案件類型化公布於網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院臺綜字第1040125546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四)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4,06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查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4,066萬1,000元，當中人事費就編列2,565萬2,000元，占第4目預算63%；加上未明確提出國內相關科技政策方針，以及新興科技政策推動之實質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行政院101年度起執行率彙整表，顯示「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8成。基於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情形，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p>	<p>本院業於104年3月2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40124644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30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01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益，應要擷節支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4,066萬1,000元，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此外，行政院科技會報大部分為借調人員，截至103年8月底共借調38人（包括經濟部1人、資策會26人、工研院6人、生技中心2人、成大醫院1人、藥技中心1人及醫藥品查驗中心1人），遠高於正式職員現有員額6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之業務職掌分工釐清劃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等，其職掌應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然其職員僅9人，而聘用人員竟有17人，幾乎為正職職員之兩倍。以約聘人員來辦理科技政策制定之任務，不利於國家政策有效執行，有待檢討。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之3,570萬1,000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力配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12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40124536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30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01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行政院104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643萬7,000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事項。經查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應依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6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應於103年1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然截至9月底竟仍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嚴重影響各部會</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4012481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11月19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12月1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56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嚴重怠惰失職，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對此提出究責檢討以及各部會之核定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000 元，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餿水油事件等等，令民眾人心惶惶，食品 GMP 標章失去公信力，但政府相關部門卻以「標章認證非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且 GMP 認證是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根據台北地院 100 年度第 70 號民事判決，GMP 非經濟部工業局法定職權審核，不符國賠法要件。」為由，駁回民眾因餿水油受害申請國賠。又查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辦理 2013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 12 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將各類民生物資列為重點稽核，但迄今仍未見改善成效，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也未能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面對如此重大的消保風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明顯怠忽職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經費 1,409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政府只會提高罰則，無提出讓人民安心食用之具體方案，且面對本次劣質油事件，各家業者所提出退貨及退費方案，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僅以口頭呼籲方式，未積極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為，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消極處理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嚴重漠視人民消費權益，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2)查 101 至 103 年 8 月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顯示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每年幾乎相同，且有部分獎勵申請案由，竟是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 1 紙，對此，顯示消費者保護處嚴重浮濫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25185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3 號函復繼續凍結 1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6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發放獎勵經費，未明確訂定與檢討獎勵申請案及審查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從塑化劑，到毒澱粉、山水米混雜劣質米、大統黑心油，再到強冠餿水油、頂新黑心豬油等，各種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然而食安消費爭議卻仍未有完善之處理程序。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1,409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及訴訟之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4.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1,409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近年來食品安全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72萬5,000元，近4年預算總額亦僅175萬5,000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頂新黑心油品爆發後，行政院長江宜樺卻仍全國走透透為黨籍候選人站台，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完全不當一回事，綜上，凍結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查行政院100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103年6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103年10月</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部分，現行之性平綱領內容已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p> <p>二、除前述既有之具體行動措施外，性平綱領刻正進行研修作業，將針對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進行全面檢視，增修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以涵蓋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另將參酌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有關研議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及建議採取措施以蒐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等，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增修多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p>	<p>性別者相關權益之保障措施，並蒐集未經登記的同居伴侶統計，建置多元性別基礎資料，作為相關政策措施參考，以凸顯多元性別議題之重要性，使多元性別族群能獲得基本權利保障與照顧，消除性別歧視。</p> <p>三、關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本院已納入於104年2月24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40124815號函送立法院之解凍專案報告中一併敘明。</p>
(九)	<p>104至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1.104至107年生活圈道路系統，中央改採滾動式按執行率核撥補助款，用地費補助比率由45%逐年調降5%、工程費由88%逐年調降1%，提高地方配合款政策，將使真正需要建設的貧窮縣分，因無力籌措經費導致計畫空轉。2.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合時宜，尤其五都升格後更待修法尋求地方財源改善之道。爰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p>	<p>本項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意見，略以：</p> <p>(一)本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參照預算法第52條、憲法第70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規定辦理。</p> <p>(二)內政部及交通部104年度已核定之各分項計畫，將依核定補助比例持續辦理。104年中央補助比率調降幅度為0%，即並無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原則尚符立法院決議事項且無增加中央預算支出之違憲疑義，原則可予支持。</p> <p>(三)為免後續年度再發生立法院決議事項可能涉及造成中央預算增加支出等違憲疑義，請內政部及交通部後續加強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爭取立法院支持。</p>
(十)	<p>近年來中國為達成併吞我國之政治目的，透過各種方法意圖介入我國選舉並影響選舉結果，包括提供台商優惠返台機票、契作採購農產品等方式外，2014年更於香港佔中公投前夕及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發動國家級網軍入侵蘋果日報網站，意圖癱瘓特定媒體以影響並箝制我國言論方向，已嚴重侵害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中國種種作為已成為我國自由民主制度運作之最大威脅。對於中國疑似發動網軍攻擊蘋果日報網站，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於1個月內介入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確認攻擊來自中國，行政院應發表聲明譴責，並於雙方會談場合正式向中國提出抗議。</p>	<p>本院業於104年3月9日以院臺護字第10401247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一)	<p>針對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楊秋興帶職參選卻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務資源發布個人新聞稿、採訪通知、選舉文宣，甚至未請假以請公差名義跑選舉行程，有害官箴，爰予行政院逕行調查。</p>	<p>本案經就相關法令、楊前政務委員秋興103年督導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實際情形及差假申請等予以瞭解並於104年3月11日簽准略以，楊前政務委員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或未請假以公差進行跑選舉行程等情事。</p>
(十二)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書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p>	<p>本院業依決議修正本院(院本部)104年度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並未列出所有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辦理事項，通案決議六、七、十四、十五、十七至三十等決議事項（包含立法院對於跨部會食品安全措施、國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財團法人人事、利益迴避等），均自行刪除未列管，爰要求行政院修正104年度法定預算書。</p>	<p>定預算書。</p>
(十三)	<p>1. 針對103年爆發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之損害，行政院應於103年11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向黑心廠商求償。 2. 消費者保護處應加強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如有不足，行政院應動支預備金加強辦理。</p>	<p>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兩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辦理情形略以：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總計受理884件求償登記，業於104年4月15日針對頂新等51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求償金額為新臺幣1億839萬9,402元。 (二)至公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生因食用遭黑心油品污染之營養午餐團體訴訟，已由教育部確定使用污染油品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彙整蒐集欲提起團體訴訟之學生資料送交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該會接獲20,621人次申請登記求償，已於104年7月10日提起團體訴訟，求償金額為新臺幣37億1,178萬元。 二、104年度已動支本院(院本部)第一預備金70萬元加強市售商品檢驗。</p>
(十四)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637萬2,000元。雖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行政院設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政府近幾年持續投入鉅額災害防救預算，惟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尤其如高雄氣爆之重大災害，第1線緊急救援卻相對陌生，但因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業務機關，其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歸屬經濟部主管，而多年來對於地下管線竟無專責安全監督單位，且亦無專責檢測毒物氣體之單位，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然流於形式，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預防規劃、緊急應變措施及橫向資源整合等問題仍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對此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效能，並對於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救災效能部分： (一)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層級。本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決定災防政策，推動災防業務。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構法令及業務分工，地方政府則依法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時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溝通連繫，以發揮防救災效能。 二、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總檢討部分： (一)為健全地下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體系，本院於103年8月召開多次專案跨部會會議，決議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之延伸，其管理同廠區內。並建立三層管理模式，由中央立法監督、地方執行監理檢查、業者自行負責管線安全維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本院業於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後續仍請經濟部持續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p> <p>(三)經濟部自103年8月14日起至10月31日止，偕同各相關單位、專家、產業代表等辦理「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並訂修「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經濟部業於103年9月30日公告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10月9日公告丙烯等14項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內政部於10月1日將丙烯、丁二烯公告為可燃性高壓氣體。</p> <p>(五)本院業於104年5月12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經濟部提報「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本案業由本院於104年3月16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126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五)	<p>查2014年3月23日晚間至3月24日清晨行政院所發生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事件，警方驅離民眾造成流血之國家暴力形象深植人心，鎮壓當夜最高更有上萬民眾於網路線上及電視目擊全程驅離畫面，眾多媒體報導及照片更鐵證如山，然查行政院於3月26日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5會期「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為查明事件真相，要求行政院提供之通聯紀錄、監視器影像等資料，行政院至調閱期限截止仍拒絕提供，致使事件真相難以清楚查明。綜上所述，此事件中行政院不但有替警方掩飾不符比例原則之國家暴力之嫌，亦企圖使真相難以釐清，致使政府機關蒙上國家暴力陰影情形國際皆知，更藐視立法院具憲法基礎之國會司法調查權，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p>	<p>一、本項經內政部回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臺北地檢署業於104年2月10日偵查終結，以妨害公務、毀損等罪名共起訴93人、不起訴處分94人。</p> <p>(二)事件中員警執法疑有不當案件4件，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中，將俟偵結情形嚴予追究行政責任，內政部亦將配合監察院調查結論議處相關員警勤務責任。</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本院院長於103年第4次治安會報指示，對部分執法失當之員警不能護短，並要求第一線執法同仁，在採取強制作為時，一定要依法執行，該署並已納入對員警加強教育訓練。</p> <p>二、有關上開督促辦理情形，本院已納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預算凍結事項相關報告中，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在案。</p>
(十六)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院臺聞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3,365萬4,000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183萬1,000元，另於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宣導經費)644萬3,000元，本目宣導經費高達3,827萬4,000元。行政院過去執行相關政策宣導多所爭議，有鑑於104年底至105年初將辦理全國性選舉，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宣導經費進行政治性宣導，違反行政中立。又當前國家財政嚴重困難，人民對政府購買大量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之單向政令宣導極為厭惡，行政院應擲節不必要之宣導支出，故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104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4012479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11月19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12月1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560號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七)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院主計總處已於104年2月間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經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結果，已提出整併成果及規劃，並請各主管機關於105年度單位預算書中妥適說明檢討結果，主計總處亦將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一非營業部分綜計表之總說明中，說明本案整併結果及規劃。</p>
(十八)	<p>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因被視為國家未來重要經濟發展方向，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業管，已連續多年匡列鉅資挹注文創，並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創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我國政府對「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既未能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創產業自然只停留在內需市場消費替代層次。觀乎國際經驗，英國能率先成為文創大國，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協調公私資源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政策，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關連產業重鎮。矧如德國等傳統製造業大國，亦大量透過終端產品行銷所營造之形象，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整體性國家品牌形象之打造，在我國中央政府中橫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業管，爰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指定部會擔任秘書處，組成跨部會之</p>	<p>一、為形塑國家整體品牌形象，行政院於103年7月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規劃「國家品牌形象」策略，並與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貿協等共同推動，定期管控執行成果。</p> <p>二、為規劃國家品牌推動構想，國家發展委員會廣泛徵詢產官學研意見，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智庫及業界代表商討國家品牌定位及推動策略；並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密切諮商，初步完成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推動品牌之做法盤點，俾利整合各部會資源，擴大綜效。</p> <p>三、國發會另參考日本、韓國、英國等國推動國家品牌做法，研擬「定位品牌，凝聚共識」、「主次合璧，分進合擊」、「內外並進，擦亮品牌」等三大戰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並每年對外公布工作成果。	四、針對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國發會已於 103 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國家品牌意象發想及定位事宜，並採用大數據(big data)方法，針對國內華文網站進行國家品牌相關的資料萃取(data-mining)，完成初步國家品牌定位調查及形象設計。下階段將擴大大數據調查範圍至國內外英文網站，並增長調查期間，以強化國家品牌的論述基礎，凝聚品牌共識。
(十九)	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就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者，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多係將申請案直接交給承辦人員，申請者無法得知案件是否已完成受理，且地方政府的人事調動率過高，承辦人員經常異動，資料多未能移交，經常發生原住民申請案不見了或案件壓在新任承辦人抽屜之情事，種種原因影響之下，使得原住民符合申辦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卻變成尚未提出申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3 年底截止受理，將影響原住民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增劃編相關要件而尚未申請者的土地權益，行政院應修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二十)	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請行政院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述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儘速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現使用人，以落實價購計畫之目的，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04670 號函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十一)	依據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劃作業。鑑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 年)」到院，經本院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該會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 二、原民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本院協調臺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p>	<p>北市華山「行六」土地作為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基地，經本院於104年5月25日函復該會請會商有關機關重新評估籌建基地，必要時再報本院協調。另經洽據原民會表示，該會刻正與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協商選址事宜，俟評估適合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基地條件並擇定具可行性之用地，將函報選址評估資料到本院，以利後續召開協調會議相關事宜。</p>
(二十三)	<p>有關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修正後，為因應轄區需要，避免管理轄區過大，落實防災工作在地化，及時處理急迫性災害，以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建效率，行政院應督責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維持現行水保組織配置，應設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台東及花蓮六個分署。</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所屬6個分局負責「農村發展」及「治山防災」兩大核心業務，其中「農村發展」將移入未來之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與其服務地區分署；另負責「治山防災」將移入未來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與其服務地區分署。本院組織改造經衡酌其業務推動需要及員額配置，規劃上開2署將共設8個分署及4個派出單位辦理前揭業務，已較現行多出2個四級機關、4個派出單位，以均衡提供農村發展及治山防災服務之業務推動需求。</p> <p>二、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分署數，本院係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及員額配置規劃，本案未來視立法院審議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進程，研議適宜之分署數。</p>
(二十三)	<p>鑑於行政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復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意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對於部分使用之土地，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惟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量龐大、人力不足等因素，致造成為辦理分割或位置測量作業而延宕進度，不僅讓民眾認為行政效率不彰，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避免影響補辦增劃編之進度，對於部分使用土地，如符合申請增劃編之要件，爰請行政院同意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p>	<p>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係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及國土規劃管理，確定原住民使用範圍及面積至為重要。鑑於倘核定後始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於辦理分割測量作業時，易因申請人實際使用土地範圍有所變動，衍生使用範圍認定爭議，需再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及報請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程序，反而增加作業程序，影響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另參考相關機關函復意見，建議仍依內政部103年5月20日臺內地字第1030165823號函意見辦理，即部分使用之公有土地，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如有面積不確定之情形，先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p>	<p>一、行政院已督導經濟部透過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發展，相關方案包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一)推動 BEST 輔導，協助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完整解決方案：透過研發補助，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技術整合同業、異業產品及服務，形成具國際競爭力的完整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進而以合資公司，共同拓銷海外市場。</p> <p>(二)提升資訊服務業者顧問服務能量：推動台日、台美資訊服務業者交流合作，技術移轉產業顧問方法論，提升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專業顧問能力，建立完整價值鏈服務能量及競爭力，並與日美合作夥伴共同進軍亞洲軟體服務市場。</p> <p>(三)協助業者聯盟拓銷市場：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結合國際品牌、硬體大廠、海外市場在地業者與組織，組成行銷聯盟，共同拓展外銷商機。</p> <p>二、為持續扶植帶動我國軟體產業，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創造商機，經濟部(工業局)刻正推動「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因應政府軟體共通採購需求，設計創新採購制度：成立「軟體採購辦公室」單一服務窗口，健全政府軟體採購制度，促進供需雙方資訊透明，引領產業創新，解決供需兩端問題。</p> <p>(二)增加採購彈性及提升採購行政效率：為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可服務政府機關機會並開創軟體產業商機，著手發展採購自動化機制，將一年原僅採購 700 項之能力擴展成一年採購服務四次，總採購品項可達 1,500 品項，輔導國內軟體業者自 70 家擴大至 300 家。</p> <p>(三)發展檢測機制，導入雲端服務：規劃發展雲端服務檢測機制，檢核提供政府機關之雲端服務均具備雲端特性與必要之領域功能，確保服務之水準，並推廣政府部門採用，以帶動國家整體向雲端遷移。</p> <p>(四)運用科技專案及採購機制，鼓勵產業創新：結合科技專案計畫及採購制度雙引擎，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針對未來政府資訊需求即早規劃，研擬以功能規格為採購標的，律定產業標準，且透過台北市電腦公會成立政府資訊軟體與雲端服務規格及標準委員會，輔導廠商先期投入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p>鑑於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行政部門在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查 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是以，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 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鑑於行政部門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之考量，並且著手規劃相關方案，爰此要求，相關主管行政機關應儘速進行前述工作除向立法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p>	<p>術研發。</p> <p>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為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積極提升行動化為民服務之能量。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App）時，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p> <p>二、另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3 日函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及輔導各部會落實前述 4 項行動化服務發展原則，並要求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 App 前，應審慎評估自行開發 App 之必要性，以利政府經費資源有效運用及促進產業發展。</p> <p>三、有關政府 App 安全檢測部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102 年起推動之第四期「國家資通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已納入「建構政府行動軟體（APP）安全檢測機制」行動方案，除 103 年針對程式碼安全性、資料儲存安全性、資料傳輸安全性、介面設計與輸出入欄位安全性等 4 個類別制定檢測標準外，規劃於 104 年底前進一步導入政府行動軟體上線流程，並完成弱點研判標準，自 105 年起進行政府行動軟體安全檢測作業，以確保該等軟體開發過程與上線後之品質及安全性。</p>
(二十六)	<p>查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清晨行政院以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眾多媒體報導照片及受害者指證歷歷，然行政院於 3 月 26 日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之「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它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為查明事實真相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行政院提供監視器影像、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紀錄等資料，至調閱期限截止該院仍拒絕提供。事發至今已近 1 年，行政院不但縱容國家暴力發生，遲未懲處失職</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25442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0 號函復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60 號函復繼續凍結 6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人員，更藐視立法院之國會調閱權，實有未當，爰此，行政院104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貿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EY32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陳春榮

機關長官：

院長張善政

EY32